

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熟番、傳說與家族：

清代大甲溪中游的族群互動與「客家」地方社會

計畫主持人：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博士 鄭螢憶

日期：106 年 11 月 30 日

「本報告係接受客家委員會獎助完成」

## 目次

第一章 前言 .....	8
第二章 「樸子籬社隘」與新社臺地控制 .....	18
第三章、新番社、番屯與東勢角埔地控制 .....	23
第四章 熟番遷徙與樸子籬社的消失 .....	27
第五章「番徙粵留」：地方家族起源與記憶 .....	30
第六章 族譜中的「番」與族群身分 .....	35
第七章 聯宗祭祀與「粵人」邊界：以劉開七嘗會為例 .....	39
第八章 結語 .....	42
第九章 參考文獻 .....	44

## 圖次

圖一	大甲溪中游岸裡社群分圖.....	8
圖二	18-19世紀初期岸社熟番地權控制圖.....	9

## 表次

表一	明治34年大甲溪中游族群數統計表.....	10
----	-----------------------	----

## 附錄次

附錄一	樸子籬社給墾漢佃一覽表.....	47
附錄二	東勢角番業田園一覽表.....	52
附錄三	土牛劉文貢派下契約文書一覽表.....	57
附錄四	劉開七嘗會祭祀簿一覽表.....	62

## 論文精要

早期臺灣學界對熟番社群族群互動的研究取徑：依附在傳統「臺灣漢人移民開發史」的典範，以帶有強烈目的論色彩的「漢化」敘事結構，即「接觸－互動－同化消失或遷徙」模式，檢視熟番部落發展歷程。筆者試圖回到族譜、碑文等民間文獻，藉由探究地方人群對家族起源或族群互動的傳說故事，嘗試還原「族群記憶」的生成過程，以釐清「地方不同族群整合的歷史」。本文個案雖無法顛覆「熟番遷徙弱勢論」的歷史事實，但卻能將此架構中熟番角色由被動調整為「主動」，讓我們得以重新審視這段番、漢互動的史實。

本文所討論的熟番社與粵人邊區活動，其實是仰賴兩套帝國制度的隘屯制、軍工匠制的運行而展開。他們各自仰賴制度下「身分」的優勢，將其生存策略鑲嵌至帝國邊區擴張體系之中。乾隆年間以來槺子籬社熟番面對粵籍移墾者（軍工匠人）的競逐。在族群競爭過程中，我們發現「熟番」面對人群優勢的「漢」移墾者，並不是站在被動欺壓、同化的道路，反而是部落上層菁英開始仰賴清帝國賦予熟番特殊「隘、屯」制，有效的與之周旋、應對，甚至擴大番社對界外埔地的控制。

在新社臺地、東勢角埔地的地權爭奪過程中，顯示粵籍漢人（軍工匠）、槺子籬社、岸裡社三者勢力的相互角力。此一過程有助我們深化原以開發史角度「番、漢」關係的理解，勾勒地方社會族群互動的多重性。顯然族群標籤不是決定地方勢力合作的要素，地域人群依照其「利益」的選擇，依附在番社、軍工匠等不同集團勢力的庇護。在東勢角的例子中可見岸裡社與漢移墾者合作，協定犧牲槺子籬社利益的情況。地方社會「番、漢（粵）」族群分類的清晰化，必須遲至林爽文事件後番屯制的實施，隨著槺子籬社地權因制度保障被合法化後，原本錯綜複雜、曖昧不明地方勢力間的競爭關係，方才呈現穩定。

然而，番社雖能利用保護制度與粵籍移墾者周旋，卻因部落利益難以均分，導致熟番部落最終踏上遷徙的命運。時至 19 世紀中葉開始，槺子籬社人開始內遷埔里盆地。因為部落階層化與多重遷徙動力等原因，部落經濟與認同的強弱影響社人遷徙的意願。就後見之明，留置原居地的社人因為族群認同與經濟力較弱，因而面對粵人優勢社會的形成，逐漸隱匿自身的族群身分，融入主流社會。

19 世紀中葉大甲溪中上游漸形成以客家為主的地方社會，但 18 世紀以來密切的的番、漢互動卻深切刻劃地方社會的歷史。舉例來說，土牛劉家開基者劉元龍，原籍廣東省嘉應州橫坑人，康熙 50 年（1711）渡臺於今嘉義縣柳仔坑經營置產，乾隆 13 年（1748）回籍。生有四子，分別為永萬、永順、永德、永秀。永萬生於雍正 9 年（1731），生有文捷、文振、文度、文貢四子。永順生於雍正 11 年（1733），生有文進、文慶二子。據《[劉氏]來臺祖元龍公傳下族譜記》所記劉永順曾在乾隆 19 年（1754）再次來臺，轉往石岡經營雜貨商。而劉永

萬雖同其兄來臺，據口傳資料，因雜貨店鋪失火，遂轉往東勢新伯公謀生。

轉往此地發展的劉永萬，很可能是依附在軍工匠人或樸子籬社的羽翼下發展。現存有劉永萬派下子孫保有〈劉文貢公抄契〉一冊（46件文書）。從契約的內容來看，最早的文書內容是乾隆 41 年（1776）永萬之子文振，向山頂社番斗八士大完以地基銀 30 大員、地租五斗的代價購墾石岡庄土地。此外，其他契約大部分訂立的時間主要在道光年間，此時段正是樸子籬社人內遷埔里盆地的發端。內容則是樸子籬社群向劉家的典契或借谷字，典借的原因通常是因乏銀別用，而典借金額則在數十至數百元不等，過高的典金實際上讓熟番土地幾乎形同「絕賣」的方式，交付給漢人。

劉文貢的例子，說明劉家人墾東勢角過程中，確實與熟番有密切往來，甚至是土地交易的記錄。但這樣土地買賣的實況，反映在族譜中所記錄的發跡傳說，卻是另類圖像。以劉永萬派下劉文進家族為例，劉文進生於乾隆 36 年（1771），又名為啟成、啟東，曾捐納為例貢生，為石岡地區 19 世紀初期重要的仕紳。關於劉永萬定居則留有「無嗣屋」的傳說：劉永萬見石岡街上有店鋪空屋一間，屋內只有遺留神祖牌外，並無他人。當時因自身疾病纏身，又欲從事雜貨店生意，遂入住做起商貿生意。至今家族仍留有「屋內有祖牌無嗣屋，有屋而無祖牌就是地居住；住無嗣屋的人同樣同自己的屋，同樣來祖牌燒香點燭祭拜，有拜有保護自然都有住的平安賺錢無事，居住無嗣屋的人變成此屋的屋主了。」

劉文進的故事，則是另一段關於雜貨商買賣致富傳說。在族譜的記載：劉文進以販賣豆腐雜貨為生，因待人客氣，遂有「豆腐進」稱號。其發跡傳說是在唐山地理師「蚤母仙」的指點下，於土牛界外的金星面地區，尋得「美人照鏡」的地理穴，並將其母陳媽葬於該處，因而發財。某日因熟番與漢人衝突又發生械鬥，因漢人控訴官府，官方欲派兵鎮壓，熟番聞訊紛紛變賣田產，欲遷移埔里。豆腐進平時與熟番頗有交情，因此熟番紛紛優先以便宜價格賣地，甚是只換得米糧、菜圃干。劉文進從此富賈一方，田地在大甲溪土牛至石岡水田（今臺中市石岡區），約有十分之五、六皆為其所有。

由土牛劉家的例子，可知悉番界邊區的漢番關係塑造現居當地「客家」族群的歷史記憶，並用以呈現在家族或寺廟祭祀起源的傳說故事，以「合法」移民者定居開墾的歷史。這樣的歷史脈絡，對於當地所謂現今「客家」社會成員組成，實際很有可能加入部分由「番」向「客（粵）」族群身分變遷的成分。雖然目前所蒐集的文獻史料，對此一討論尚無法清晰呈現，只能留待日後更多研究加以證實。

另外，從族譜資料來看，「熟番」身分在當地家族修編的族譜中若隱若現、曖昧不明，似乎也揭示一種仰賴婚姻或族群轉換的身分流動，而隱身多數族群社會的可能。這種情況在 20 世紀以來，伴隨著族群意識的伏流化，更在以熟番自行修纂的族譜中顯而易見。

然而無論是地方家族起源與民人對「熟番」的傳說，番界邊區的粵人共同存在重要「族群遷徙/取代」的歷史敘事，將「犯罪」、「避難」視為結構的符號，形成「掌握資源」漢人與「消失、被取代」熟番相互對照，投射出相對於番人群體的「在地漢人」邊界，以利空間地域與資源的分享、人群的凝聚。然而，這樣的集體記憶某程度是排除「熟番」後所形成地方社會，也就是不利於熟番的社會情境。

而如何維持「粵人」我群意識，則須仰賴其他外在地域性組織的聯繫。隨著 19 世紀中葉熟番族群的遷移，粵人的勢力在東勢角一帶日益擴張。各種姓氏嘗會的建立，一面作為控制田土的祭祀組織，另一也強化該群體的廣東意識。當中，道光 26 年（1846）以土牛劉家為中心，進行一場祭祀唐山祖劉開七的聯宗活動，在初步分析劉姓聯宗的後人，可知道來自不同村落的劉姓族人，藉由此嘗會形成一個地域村落的聯繫網絡。

該網絡不僅成為祭祀先祖的結盟關係，同時也形塑「粵人」群體的邊界。在熟番身分日益弱化的同時，嘗會的建立反過來強化粵人的族群標示，而東勢角、石岡等地方社會，也在 19 世紀中葉族群互動變遷的歷史洪流下，逐漸轉成以「粵東」人士為主的客家社會，而那些少數未能遷徙的熟番，則隱匿在這個主流社會架構之下。

## 第一章 前言

本文所關注的研究地域為大甲溪中游，地點包含今日台中市石岡、新社、東勢區，可參看圖一。大甲溪流域發源於中央山脈、雪山山脈，中下游地形包含高低河階面、東勢丘陵、新社河階群、豐原山地、後里台地、大甲扇形平原等地理區。整個地域基本涵蓋今日東勢區、石岡區、神岡等地。<sup>1</sup>



圖一、大甲溪中游岸裡社群分布圖（筆者自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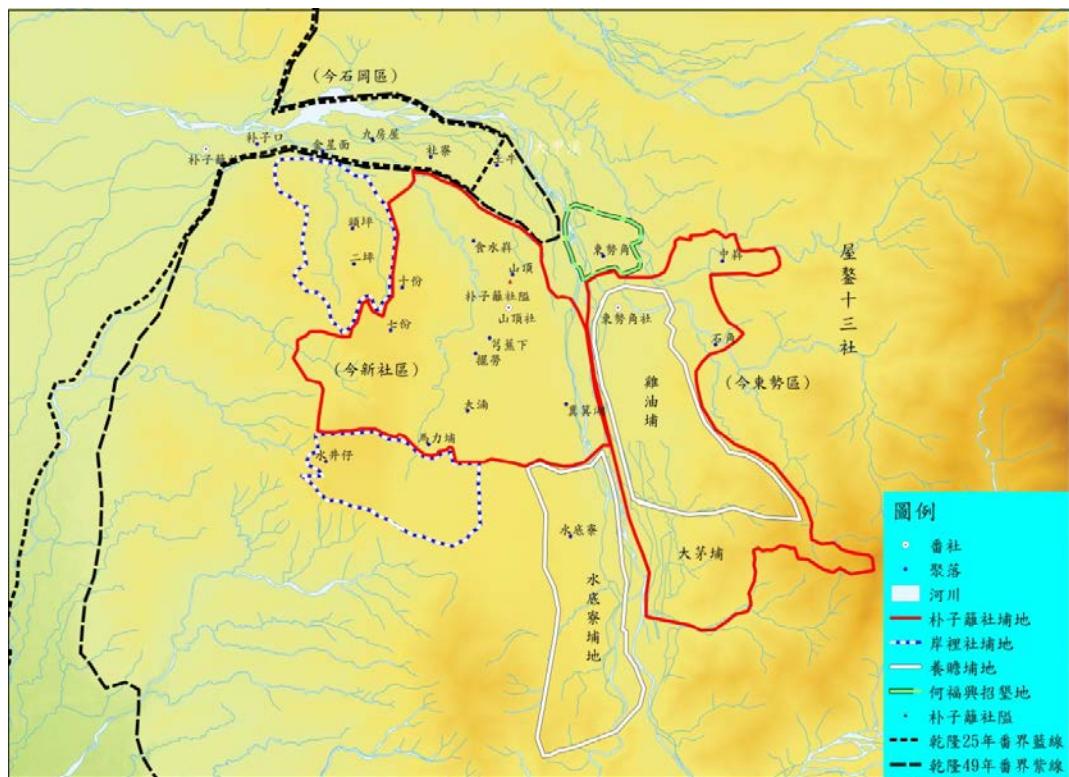
歷史上活耀於當地的族群，最早是以平埔族的岸裡社群為主體，包含岸裡社、樸子籬社。而在番界外則有屬今日泰雅族的屋鳌十三社。當地漢人群體，以粵籍（大埔客家）為主。<sup>2</sup> 在乾隆初期粵人除部分擔任岸裡社通事或社丁職務外，大規模的移入則是在 18 世紀隨著軍工匠集團，入墾至大甲溪中游的沿山地帶，並拓墾定居，現今仍活耀在當地的客家家族，包含土牛劉文進、東勢邱禮千、劉中立、大茅埔張寧壽等家族。那麼，究竟這些「番、漢（粵）」不同族群如何互動、構築形成地方社會，此問題著實引人興趣。

接下來，我們觀察下列圖二、表一兩份資料。圖二為岸裡社熟番在 18 世紀

<sup>1</sup> 賴志彰，《大甲溪流域聚落與民居》（臺中，臺中縣立文化局，1998），頁 9-19。

<sup>2</sup> 在清代方志等文獻上，若貿然把籍貫的「粵」等同於方言群的「客」，都是危險且不精確的。我們很容易會忽略粵籍福佬潮州或閩籍客家汀州的人群。不過，筆者確定此區域的粵人多是來自嘉應州大埔縣一帶，因而仍可將此區域文獻上稱呼的粵人視為方言客家族群。關於志書中的客家書寫與指稱的意涵，可參見林正慧，〈從客家族群之形塑看清代臺灣史志中之「客」--「客」之書寫與「客家」關係之探究〉，《國史館學術集刊》10（2006），頁 1-61。

地權控制圖。由此圖可知除了原本界內石岡地區的埔地外，槺子籬社、岸裡社利用隘、屯制的機會，逐步將社域擴展至番界之外，今日新社、東勢等區皆在番社的控制範圍之中。18-19世紀之交岸裡社群不僅控制界外埔地，同時大量招墾漢佃，當中不少是粵籍的移墾者。粵人（客家）隨著熟番擴張社域的腳步，也開始進入內山建立聚落。舉例來說，是大茅埔的張寧壽家族，就曾在道光2年（1822）擔任慶東庄的墾佃首，招墾佃戶張雄才、張漢等28股，並在此地築圳開墾。<sup>3</sup>



圖二 18-19世紀初期岸社熟番地權控制圖（筆者自繪）<sup>4</sup>

表二顯示明治34年（1902）本研究區域內族群分布狀況，主要以廣東人（後來被稱為客家）為主體，泉州、漳州人僅有80、148人而已，而在18世紀以來掌握大量地權的岸裡社群槺子籬社熟番則呈現0人。這意味著在明治34年日本官方調查視野中，此地已不見熟番足跡，完全成為以「客家」族群為主體的地方社會。數據的呈現似乎支持一般學界認為「番、漢（粵）」互動後，19世紀原居地槺子籬社番人因遷徙而減少、消失的事實。筆者在當地田野調查，曾獲得些許熟番杜賣土地給客家人的文書。例如，道光24年（1844）的契約中，社寮社番加六烏打歪將沙連墩社地，以350大圓的代價典給漢人劉清，理由就是「移居彼社，乏銀應用」。<sup>5</sup>換言之，確實在19世紀中葉槺子籬社人曾因欲遷徙他地，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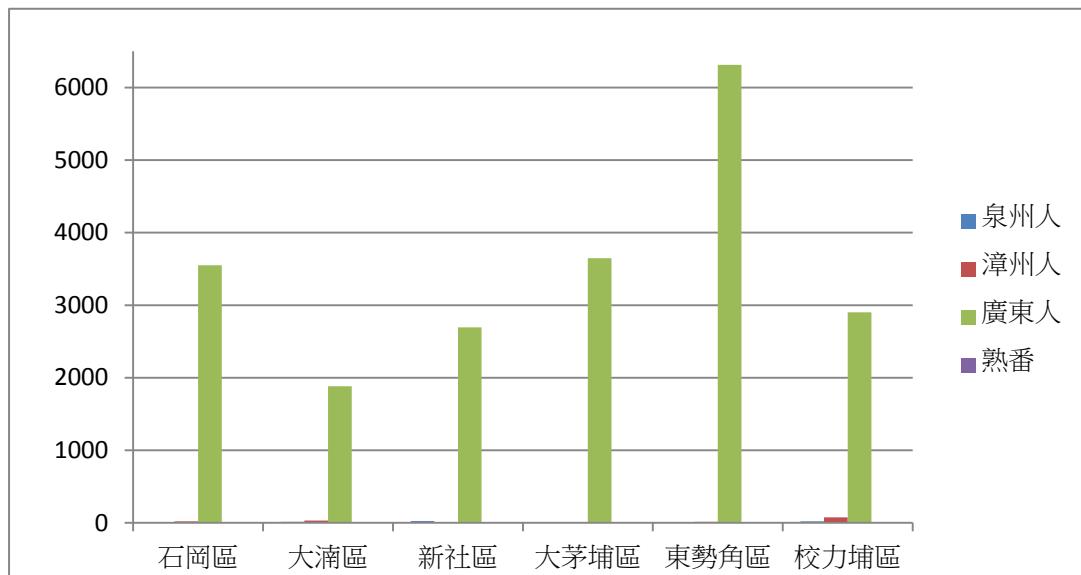
<sup>3</sup> 溫振華，《大茅埔開發史》（臺中縣：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9），頁68-69。

<sup>4</sup> 筆者對於槺子籬社墾地的範圍與現有論著稍有不同，一般以為槺子籬社在東勢角僅保有中崙、石角、雞油埔等地，實際上我認為槺子籬社的勢力一開始可能涵蓋在匠寮庄附近，後來是經過雙方協議後，才被規範在中崙、石角、雞油埔等地，這也是為何圖二所繪製的槺子籬社範圍（紅線）會是涵蓋整體的原因。

<sup>5</sup> 筆者田野採集，土牛劉耀坤先生提供〈劉文貢公派下文書〉。

出現典賣土地的情況。

表一 明治 34 年大甲溪中游族群數統計表



資料來源：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發達ニ關スル沿革調査ノ件（各縣廳、二冊ノ一）〉冊號 781、文號 1。

但真的如此嗎？如果將圖二與表一所呈現的資料相互對照，我們就可以發現一個有意思的現象：就是原本在 18-19 世紀之交，掌握此區域地權的岸裡熟番社群，在 19 世紀末的族群調查中，卻絲毫不見。於此現象，直接讓人疑問的是「熟番」為什麼消失？事實上，這個問題的反面，則是當地「客家社會」如何形成？因此欲解決此問題，則必須從 18 世紀以來地方社會「熟番」與「客家」人群互動脈絡下理解。過往，對於客家族體的族群互動關係，主要表現在番漢間的墾佃關係或者是「熟番客家化」等相關議題上，<sup>6</sup> 所呈現的面向大都是移墾的客家族群取代熟番的歷史圖像。

筆者同意上述的研究成果，也無意推翻熟番遷徙或被優勢族群取代的既有論點。但令筆者好奇的是如果熟番都消失了，留在當地的客家族群如何記憶這段歷史呢？如果熟番沒有消逝，那麼他們是又怎樣的方式改變族群身分，最終整合成為「客家」呢？要回答這類的疑問，並不容易，特別是仰賴傳統的土地文書或官方公文書。因此，筆者試圖回到族譜、碑文等民間文獻，藉由探究地方人群對家族起源或族群互動的傳說故事，嘗試還原「族群記憶」的生成過程，以釐清「地方不同族群整合的歷史」。在此研究動機下，筆者初步在當地進行田野調查，發

<sup>6</sup> 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臺灣風物》，40：4（1990），頁 1-68；羅烈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廖志軒，〈熟番客家化之研究：以竹塹社錢皆只派下為中心〉（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論，2011）。

現些許客家群體對於「番、漢」互動歷史的傳說、記憶，舉下例來說：

東勢角有位何連進貢生，在此地建有大夥房一座，因熟番少年覬覦何家田產，某天夜晚結夥行動，準備搶劫，後因驚醒守門的犬隻與何家壯丁，遂發生衝突，一名熟番因而被擊斃。次日清晨，何家將熟番盜匪拖至鄧屋旁的茄冬樹下吊起，以示警告。番社頭目見自己族人闖下大禍，又礙於何貢生與官府素有往來，恐官方派兵鎮壓，遂將土地便宜賣與劉啟成，該社遷往埔里避難。<sup>7</sup>

這種地方故事的流傳，很可能是為了處理某時期的族群關係，甚至合理化移墾事實，所產生的說法，甚至成為地方人們口傳的記憶，流傳至今。這些傳說，反映的不是一段大甲溪中游「番產漢佃」的開墾歷史，而是後來成為優勢客家族群「集體記憶」中的歷史敘事。

若依循此觀點，本計畫重要的問題意識，就是除釐清重建 18-19 世紀兩族群互動關係的史實外，更希冀利用地方口傳故事、族譜或廟誌記載傳說等非典型文獻資料，梳理在當地客家族群如何陳述這段「番、漢」互動的移墾歷史，形成在地性的族群記憶，以討論這些敘事如何成為地方社會客家族群區分它者的邊界。

同時，利用「族群建構論」的研究取徑，<sup>8</sup>分析這些族群記憶的歷史圖像，將有助於我們洞悉大甲溪中游從「多元轉向單一」族群的現象，進而思索熟番為何消失？（遷徙或客家化）、客家地方社會如何形成等相關議題。這樣的研究取向，有別於近年學界試圖回答「客家是什麼」的研究範式。<sup>9</sup> 筆者企圖提供一個「多族群互動」與「客家形成」的微觀個案，說明多元的地方人群怎麼變成「客家」族群。

## 相關文獻之回顧

本計畫以清代大甲溪中游族群關係為個案，欲說明當地的客家族群的歷史記憶中如何表述「番、漢」互動的歷史，並以此深思「客家」地方社會如何形成、岸裡社熟番為何消失等問題，因此相關文獻回顧集中在「大甲溪中游」區域史與「岸裡熟番史」的脈絡下討論。

<sup>7</sup> 《山城週刊》1987 年 11 月 23 日。此故事筆者在田野時也曾採集到類似的說法。

<sup>8</sup> 關於族群建構論，簡單來說是認為族群並不是自然劃分且具有血緣性的群體。地方社會中某些人會自稱自己是某些族群，實際上是透過不斷劃分彼此族群邊界所形成。因此，享有單一族群符號的人群，很可能最初不具有任何血緣性特質，而是在某些歷史情境中，逐漸建構「我群」的邊界，因而出現。在此前提，地方社會的多元族群也會因而轉向成為單一群體。弗里德里克·巴斯主編，《族群與邊界·文化差異下的社會組織》（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

<sup>9</sup> 林正慧，〈臺灣客家的形塑歷程：清代至戰後的追索〉（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施添福，〈從「客家」到客家（一）：中國歷史上本貫主義戶籍制度下的「客家」〉《全球客家研究》1（2013），頁 1-56；〈從「客家」到客家（二）：粵東「Hakka·客家」稱謂的出現、蛻變與傳播〉2（2014），頁 1-114；〈從「客家」到客家（三）：臺灣的客人稱謂和客人認同（上篇）〉3（2015），頁 1-110。

## (一) 沿山區域史研究—以「大甲溪中游」為中心

關於大甲溪中游地域各區，目前所進行的相關研究並不均質，以靠近中央山脈的東勢地區的研究成果最為豐碩，而新社、石岡地區則較少專論，多半是在敘述東勢角開發歷史過程中連帶提及。此現象也說明三個區域在開發史的脈絡中，具有緊密的連動關係。

就筆者目前所見，關於此地域研究最為細緻且全面的作品，應是林聖蓉在2008年撰寫〈從番界政策看臺中東勢的拓墾與族群互動(1761-1901)〉，該文清晰的梳理18世紀東勢、石岡等客家家族如何遷移、拓墾，最終落地生根的過程。該文也提供本計畫對於地方家族進而深入訪問重要的基礎個案。

其他例如石岡地區有陳瑛珣以客委會計畫所撰寫的相關研究，〈臺灣中部大埔客家文化圈的形成－石岡、東勢大埔客家宗族組織與公益社團的薪傳〉一文主要是集中在此區域內的宗族組織與公益團體的調查，該文也羅列石岡七大姓氏家族的基礎資料。2014年陳氏又以土牛劉劉氏公嘗之契約文書為個案，說明土牛劉家發展的歷史。<sup>10</sup>

另外，陳氏與葉玉錦何著以土牛劉家的兩份族譜為核心，說明該家族如何以開台婆的祭祀凝聚宗族。<sup>11</sup> 筆者認為前文雖以族譜為主要史料，卻忽略開台婆傳說事蹟生成的脈絡，以至於對土牛劉家後人的歷史記憶的梳理，擦邊而過。其他石岡區相關研究有2007年張佳文〈石岡市街的開發與變遷〉，清楚勾勒清至戰後石岡市街發展與演變。2016年黃秉森則以石岡區梅子里林家為個案，說明地方家族、宗祠祭祀與客家精神凝聚、延續之關係。<sup>12</sup>

新社地區則以溫振華的研究最為精闢，2003年《臺中縣白冷圳歷史調查研究》，除說明白冷圳興建之歷史外，也利用古文書初步勾勒新社台地族群互動之歷史。2005年〈客家鄉新社之歷史與產業變遷〉則從開發史角度切入，說明番漢互動後，客家優勢社會的形成，以及地方產業的變遷。<sup>13</sup>

就目前所見，東勢地區的先行研究積累豐碩，已分別就土地開發、聚落空間與防禦、民間信仰等角度切入，描繪此地域的歷史發展。這些研究成果大致上仍不脫傳統「漢人拓墾史」脈絡，而未能注意「地方族群記憶與歷史敘事」等相關

<sup>10</sup> 陳瑛珣，〈臺灣中部大埔客家文化圈的形成－石岡、東勢大埔客家宗族組織與公益社團的薪傳〉（客委會獎助學術研究計畫，2009）；〈臺灣大埔客家人拓展生存資本的合作組織模式：以臺中石岡劉氏公嘗類古文書為分析對象〉（客委會獎助學術研究計畫，2014）。

<sup>11</sup> 陳瑛珣、葉玉錦，〈台灣大埔客的開台婆崇拜——以兩部石岡土牛劉家族譜為據〉《台灣源流》48、49（2009），頁163-169。

<sup>12</sup> 張佳文，〈石岡市街的開發與變遷〉（臺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論，2007）。黃秉森，〈客家族群的凝聚意識與傳承精神－石岡區梅子里林家問禮堂宗祠〉（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所碩論，2016）。

<sup>13</sup> 溫振華，《臺中縣白冷圳歷史調查研究》（台中：台中縣文化局，2003）；客家鄉新社之歷史與產業變遷》《台灣風物》55：4（2005），頁11-36。

議題。1994 年溫振華〈清代土牛界外的開墾—以東勢角為例〉、《大茅埔開發史》二文，皆利用古文書建構大茅埔莊的開墾史。<sup>14</sup> 梅慶國〈從安全與防禦的觀點看東勢角地方傳統聚落之發展〉則以安全防衛的角度，說明東勢地區建立村莊的防衛機制。<sup>15</sup> 2000 年池永歆〈空間、地方與鄉土：大茅埔地方的構成及其聚落的空間性〉討論東勢聚落空間與信仰之關係。<sup>16</sup> 其後，仍有諸多碩士論文分別從地方菁英、民間信仰的角度，討論東勢地方社會形成與變遷。<sup>17</sup>

另外，有些學者則以《岸裡大社文書》為中心，描寫此區域的番、漢互動的歷史。2010 年池永歆〈東視角縱谷區的地方史：以《岸裡大社文書》為主軸的論述〉以歷史地理學的視角，利用《岸裡大社文書》闡述東勢地區的開發與設屯後的演變。<sup>18</sup> 2012 年邱柏翔〈清代臺灣番屯制度之研究：以台中東勢為中心（1782-1825）〉在既有開發史的基礎上，進而討論番屯制度下地方群眾如何重新建構土地秩序，以獲得支配利益。該文突破過往漢人拓墾史的脈絡，將東勢角的土地問題，置於國家制度與地方社會互動中審視。<sup>19</sup> 上述研究的共同特徵是集中討論 18 世紀番漢關係，而忽略 19 世紀兩族群互動發展的歷史。造成此現象的原因，主要是礙於《岸裡文書》過於集中於 18 世紀的緣故。所以，本計劃試圖利用族譜、契約文書、地方耆老口碑等資料，企圖突破此限制。

總結來說，關於大甲溪中游區域史的研究，無論是在家族個案或民間信仰方面，皆已有諸多面向的涉略。可是關於族群互動的歷史，仍停留在土地開墾關係的討論，因而本文所關心的在地客家族體的歷史敘事與族群記憶，甚至是族群身分流動等面向，則多未論及，仍有待開發。

## （二）「岸裡大社史」研究

在大甲溪中游的熟番社群，特別是岸裡大社研究，無論在史料運用或議題發展方面，基本上可視為臺灣學界研究平埔族群史研究的縮影。此流域的社群研究長期以來是以岸裡社群為主軸，張耀焜早在 1938 年即系統性說明岸裡社群發展與土地開發的關係。<sup>20</sup> 戰後的研究以 1981 年衛惠林《埔里巴宰七社志》最為重

<sup>14</sup> 溫振華，〈清代土牛界外的土地開墾——以東勢為例〉，《台灣經驗二》（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4），頁 225-269；《大茅埔開發史》（台中：台中縣立文化局，1999）。

<sup>15</sup> 梅慶國，〈從安全與防禦的觀點看東勢角地方傳統聚落之發展〉（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碩論，1994）。

<sup>16</sup> 池永歆，〈空間、地方與鄉土：大茅埔地方的構成及其聚落的空間性〉（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所博論，2000）。

<sup>17</sup> 吳嘉貿，〈寺廟、家族與東勢地區的客家社會（1683—1920）〉（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碩論，2010）；姜銘雄，〈巧聖仙師廟與清代東勢地方社會（1761～1895）〉（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研究所碩論，2010）。

<sup>18</sup> 池永歆，〈東勢角縱谷區的地方史：以《岸裡大社文書》為主軸的論述〉（嘉義：紅豆出版社，2010）。

<sup>19</sup> 邱柏翔，〈清代臺灣番屯制度之研究：以台中東勢為中心（1782-1825）〉（國立台灣大學歷史所碩論，2008）。

<sup>20</sup> 張耀焜，〈岸裡大社與臺中平原的開發〉，收入臺中縣民俗研究彙編，《臺中平原開發史研究會

要，該書針對移居埔里的岸裡社人生活習慣、語言、部落組織之考察，屬民族誌的調查。90 年代岸裡社群因資料的豐碩，在族群遷徙、<sup>21</sup>部落社會變遷、<sup>22</sup>番社地權轉換、<sup>23</sup>文化認同<sup>24</sup>等層面皆有涉略。

有別於上述將熟番視為弱勢的經驗事實，集中在番社遷徙、番租地權、部落結構等面向的研究成果，李文良以岸裡社地權在大甲溪南岸擴張之例，指出熟番如何建構以「皇帝賞賜」為名的文化象徵，藉此強化土地支配權，獲取更大利益。此研究意義在於視「熟番」為積極的行動者，而非面對優勢漢人族群中弱勢、被動的群體。<sup>25</sup> 2008 年柯志明利用《岸裡文書》發表一系列關於岸裡大社番租地權、社群權力結構變化的著作。<sup>26</sup> 另溫振華、柯志明、洪麗完則分別注意到與岸裡社同屬行政社群的樸子籬社在大甲溪中游的遷徙活動、行政社群分化與認同意識形成。<sup>27</sup>

---

論文集》(豐原：臺中縣民俗研究會，1991)，頁 140-164。

<sup>21</sup> 詹素娟，〈岸裡社群遷移活動研究之一：麻裡蘭社與鯉魚潭關係初探〉，收於《臺灣史研究暨史蹟維護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1990)，頁 339-362。

<sup>22</sup> 洪麗完，〈岸裡大社土官潘氏家族興替之考察——以鐘藏岸裡文書為中心〉，收於《中縣開拓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3)，頁 188-247。；〈大社聚落的形成與變遷 (1715-1945)：兼論外來文化對岸裡大社的影響〉，《臺灣史研究》3：1(1997)，頁 31-96；《臺灣中部平埔族：沙轆社與岸裡大社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岸裡大社土官潘氏家族興替之考察——以鐘藏岸裡文書為中心〉，收於《中縣開拓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3)，頁 188-247。；〈大社聚落的形成與變遷 (1715-1945)：兼論外來文化對岸裡大社的影響〉，《臺灣史研究》3：1(1997)，頁 31-96；《臺灣中部平埔族：沙轆社與岸裡大社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張隆志，〈族群關係與鄉村臺灣——一個清代臺灣平埔族群史的重建和理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邱正略，〈清代臺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拓墾之研究〉(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陳中禹，〈從清乾隆朝岸裡社訟案看番漢糾紛的型態 (1758-179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所碩論，1999)。

程士毅，〈理番分府與岸裡社 (1766-1786)〉(新竹：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sup>23</sup> 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74) (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黃富三，〈岸裡社與漢人合作開發清代臺灣中部的歷史淵源〉，《漢學研究》16：2 (1998)，頁 61-78。

<sup>24</sup> 鍾幼蘭，〈族群、歷史與意義——以大社巴宰族裔的個案研究為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sup>25</sup> 李文良，〈清代臺灣岸裡社的地權主張：以大甲溪南墾地為例〉，《歷史人類學學刊》3：1 (2005)，頁 1-29。

<sup>26</sup> 柯志明，〈視而不見：地稅改革下的岸裡社番小租〉，《臺灣史研究》15：1 (2008)，頁 31-79；〈番小租的形成與演變：岸裡新社地域社番口糧田的租佃安排〉，《臺灣史研究》15：3 (2008)，頁 57-137；〈熟番地權的「消滅」：岸裡社平埔族大小租業的流失與結束〉，《臺灣史研究》16：1 (2009)，頁 29-86。

<sup>27</sup> 溫振華，《大茅埔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9)；《白冷圳歷史調查研究》(臺中：臺中縣立文化局，2003)；柯志明，〈國家權力的進入與屯番保留區空間秩序的形成〉，共 92 頁，發表於第二屆沿山地區聚落與族群，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 3 樓第一會議室：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LI-wan Hung, “Uprisings, Migration and Ethnic Identity: A Study of the

目前對於岸裡社群的研究，已有非常豐碩的積累，因此有助於筆者對於 18 世紀大甲溪中游族群互動歷史的釐清。不過，已有研究尚卻乏 19 世紀熟番遷徙後，原居地方社會之族群互動與變化的描繪，因而也讓本計畫有補白之空間。

## 研究方法

本文利用地方傳說、族譜、耆老口碑等民間文獻、口述史料，試圖以此理解大甲溪中游的地方社會，如何從 18 世紀原本多元族群互動，時至 19 世紀轉變成「客家」優勢族群。對此現象的解析，筆者並不以「熟番漢化論」或是「多數族群優勢論」的角度來理解這段歷史，而是以「族群建構論」來解析「客家」社會形成的脈絡。

關於族群的劃分，從不是無需解釋或不證自明的人群類別。從族群認同的兩種型式來看，一、根基論：強調族群認同來自根基性的情感維繫，這種根基性是來自親屬傳承而得的如血緣、語言或風俗習慣等「既定資賦」，因而強調主觀文化因素定義了族群；二、工具論：將族群視為一政治、經濟或社會現象，以政治或經濟資源競爭來解釋族群形成、維持與變遷，所以族群認同是具多重性且有隨情勢變化的特質。<sup>28</sup> 族群的產生時常是涵蓋根基論與工具論的雙重特色，即以文化主觀性強調族群來源，同時以資源競爭方式形成區辨族群的邊界。族群理論正提示我們注意討論清代地域不同族群的發展，仍具上述雙向的特質。

若依循這個角度，我們對於大甲溪中游從「多元轉向單一」族群特質的理解，就不應該是一段客家族群驅逐熟番，躍然於歷史舞台的過程。而是應該藉由討論這些粵籍地方菁英對家族起源記憶編寫，甚至在地方鄉野間流傳的傳說，細緻考察其敘事的生成脈絡，進而洞見族群互動的過程中，「客家」群體所形成的邊界與排他性，甚至以此解析是否有「他群」成為「客家」的可能。

在文獻解讀方面，特別是族譜中記載的家族起源故事，筆者援引王明珂所提出「在文獻中作田野」的概念，即思考文獻背後的「社會記憶」的文化、歷史書寫遺存，探索背後個人或群體間利益與權力關係，社會認同與區分體系，嘗試了解相關的「文化」與「歷史」建構過程。<sup>29</sup> 換言之，將文獻置於歷史現場，對於留存龐大的文獻資料從事脈絡化的考證，即是本文重要的研究方法之一。

其次，雖說田野現場的地表人文景觀是長時間歷史發展過程積累而成，但在這背後反映的是不同群體在不同歷史時期的刻劃。因此，田野實查不但能檢驗文獻資料的時空背景與內容的正確性，也能釐清契約文書、族譜等民間文獻資料形成的地方社會脈絡，以深刻理解區域人群互動下的地方社會歷史。

---

Kaxabu in Qing Central Taiwan ”, *Frontiers Of History In China* Volume 9 Issue 3, pp409-448。

<sup>28</sup> 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臺北：允晨出版社，1997），頁 36-40。

<sup>29</sup> 王明珂，〈羌在漢藏之間：一個華夏邊緣的歷史人類學研究〉（臺北：聯經，2003）。

##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計畫主要討論 18 世紀下探 19 世紀中葉客家族群進入大甲溪中游後與當地原住民所產生的互動關係。其次，客家優勢社會形成後，地方家族如何記憶、敘述這段族群互動的歷史。然而，對於此命題，筆者目前所能掌握運用的史料，主要是現存的《岸裡文書》與機關典藏、田野調查所得契約文書、族譜等相關民間文獻資料。目前筆者所掌握相關史料可分為兩項介紹：

### 1. 岸裡文書

岸裡文書是目前已知留存最完整的熟番文書，內容包含岸社與官方往來（案簿）、民間互動（契約文書）等史料，時間集中在雍正末期至光緒年間，其中又以乾隆年間為大宗，為本文理解熟番政策下岸裡社群與地域族群間互動的重要史料。該資料可分為幾個典藏地，第一，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編號為 G91 至 G144，內容除岸社土地大小租穀簿、番租田園冊外，更收有與官方往來文書，如貓霧拺案簿二本；彰化知縣票簿、案簿各一本；理番同知票簿一本、案簿二本；文武衙門簿等，均為了解地方社會重要的材料。

第二，國立臺灣博物館除典藏岸裡社群相關文物外，其也收藏諸多關於岸裡地域的地圖，例如乾隆 51 年（1786）岸裡社番把守圖。在文書方面藏有保甲門牌、監生執照、官府示諭、田租契、祭祀等資料。

第三，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之典藏，主要向地方文物商徵集或田野採集而來。內容含有烏牛欄社、翁仔社、鯉魚潭麻裡蘭社、阿里史社等相關文書與岸裡社文書與教會入會記錄、岸裡大社潘家文書（潘永安）。

第四，日本天理大學藏有地圖 7 張、烏牛欄社保甲門牌、官方示諭、民間契約十多張。<sup>30</sup>

### 2. 民間文獻

申請人目前已掌握的資料，有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典藏〈臺中東勢地區文書〉、〈東勢吳楊家族文書〉、〈潘大由仁土地文書〉、〈大茅埔邱家文書〉、〈大茅埔郭家文書〉、〈劉中立家族族譜與史料〉、〈張達京家族文書〉。臺灣摩門教會典藏〈劉元龍公派下輪流祭祀原簿〉、〈劉開七公編造族譜各公派下系統表〉、〈劉氏來臺祖元龍公傳下族譜記〉等族譜資料。

另經田野蒐集、〈劉文貢公派下契約文書〉、〈大茅埔張寧壽家族文書〉、〈郭雙富藏岸裡文書〉、〈石岡啟程公嘗浮簿〉、〈劉文進族譜〉等。還有已出版《臺中

<sup>30</sup> 天理大学附属天理参考館編，《臺灣、平埔族生活文化の記憶》（日本：天理大学附属天理参考館，2012）。

東勢詹家、清水黃家古文書》、《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中部碑文集成》等文書、碑刻資料。<sup>31</sup>

上述保存在政府單位、或私人手中的土地契約、族譜、祭祀公業等相關史料，有助於本計畫理解此區域客家族群開發歷程外，更能平衡《岸裡文書》以番社的立場出發的描述，進而說明漢、番族群競合關係的地域發展史。另外，族譜資料中關於家族發跡起源的傳說故事，甚至保有抄錄的土地契約等文獻，都為本計畫論述族群記憶與歷史敘事的重要材料。

總結來說，本計劃雖已廣泛蒐集研究區域內相關的公、私史料，但若以史料的特性來看，仍有史料集中性的侷限，特別是岸裡文書。整體而言，在民間文獻部分，仍缺乏除劉姓家族外的相關史料，尤其是族譜資料方面。其次，對於地方廟宇起源傳說、地方耆老口碑等資料，則更甚缺乏。前述之限制，難免會造成筆者梳理地方族群記憶形成，因史料集中性，出現有所偏重的情況。為突破此一侷限，筆者希冀能夠藉由田野調查的輔助，對於在地其他家族史料蒐集上有所展獲，進而突破現有史料過於集中在某些特定家族的情況，以裨益建構此地域歷史發展全貌之探究。

---

<sup>31</sup> 陳龍貴等編，《臺中東勢詹家、清水黃家古文書集》（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8）；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4）；劉枝萬編，《臺灣中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 第二章 「樸子籬社隘」與新社臺地控制

據陳宗仁的考證，隘制的源流最初是源自康熙 60 年（1721）立石劃界的醞釀，歷經雍正時期運用民壯等漢人守邊，直至乾隆 9 年（1744）由布政使司高山建議實施土司制度的前提下，官方開始讓土目、通事派撥熟番到隘口巡防。在乾隆 19 年（1754）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任內「令文武於生番出沒隘口多搭寮舍，撥熟番防守」，定點巡防的隘制才應運而生，而整個規制完備則需至乾隆 25 年（1760）楊廷璋奏准後實行。觀察各廳縣協助守隘族群間的差異：彰化縣以隘番制為主，淡水廳更多的是漢人鄉勇守隘。<sup>32</sup>

乾隆中葉熟番開始被動員在番界邊上設隘防守，但並不是所有設立的隘都被歸入「隘番」制，領有定額口糧的補助。地方社會仍有些隘的設置，是在隘制實施後，縣官再次批准設立。位於新社臺地上由樸子籬社熟番駐守的樸子籬社隘很可能就是如此。關於樸子籬社隘最早的記錄是在乾隆 32 年（1767）樸子籬社土目該旦馬士來在向官方稟報隘丁口糧來源時，指出其界外招墾的權利是來自彰化知縣胡邦瀚，查其任職的時間乾隆 26 年至 29 年。因此柯志明推斷設隘時間應在乾隆 29 年（1764）之前。<sup>33</sup>

有意思的是樸子籬社設隘之處，是在新社臺地山頂一帶（今臺中市新社區），此處原是樸子籬社的傳統領域。<sup>34</sup> 這告訴我們很可能界外山頂一帶一直有樸子籬社的分社存在，但在乾隆中葉被劃出界外，樸子籬社只能尋找「名目」合法化自己在山頂一帶的居住權，因此設隘防守便成為一種讓熟番長期活動於界外的辦法。樸子籬社隘的性質為何？應是臨時性的隘寮，設置在隘口防範生番的隘口寮。<sup>35</sup> 最初雖也設有隘寮一處，<sup>36</sup> 可是後來性質因護衛軍工職責的緣故，逐漸轉變成沒有「固定」的隘寮。<sup>37</sup>

雖說樸子籬社隘的成立，讓熟番增添協力護衛軍工匠的事務，不過因隘

<sup>32</sup> 陳宗仁，〈十八世紀清朝臺灣邊防政策的演變：以隘制的形成為例〉，《臺灣史研究》22:2 (2015)，頁 1-44。

<sup>33</sup> 柯志明，〈界外私墾與岸裡地域土牛界外保留區的進入和開墾〉，頁 44。

<sup>34</sup> 雍正 10 年大甲西事件的記錄就已提及「由樸子籬山前進口，分途上山，前後夾擊，至山頂大社，將其房屋、倉廩二百餘間盡行焚燒，糧食、牲畜燒去無數，男婦老幼或死於灰燼，或逃入深林。」這意味著界外樸子籬山頂原本就是樸子籬社的傳統領域。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19 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頁 490-491。

<sup>35</sup> 乾隆 32 年巡檢汪國順即詢問樸子籬社土目該旦馬士來等，樸子籬社所管隘口有無漢人越界之情。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具結該管隘口並無漢人越界勾通情弊〉，編號 cca110001-od-al00951\_059\_02-u.txt。

<sup>36</sup> 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特飭葺事〉，編號 cca110001-od-al00952\_066\_01-u.txt。

<sup>37</sup> 乾隆 57 年（1792）岸裡社總通事潘明慈在回覆隘寮修復一事，隨即指出「樸子籬隘番蒙前道憲奇（奇寵格），諭撥前往東勢角匠寮護衛軍工，從無另造隘寮。」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具結報竣乞憲電察事〉，編號 cca110001-od-al00958\_165\_01-u.txt。

的設置，讓番社能順利解決公共財政的窘境。樸子籬社雖隸屬於岸裡社群，但其財政隨著乾隆 39 年（1774）理番分府同意讓樸子籬社設置副通事一職後，也逐漸獨立，例如鹿皮小米餉支出，<sup>38</sup>即由樸子籬社自行負責。<sup>39</sup>

首任樸子籬社副通事潘習正（阿里史社人），<sup>40</sup>除主導社寮與山區生番交易外，也負責處理護衛軍匠、隘丁調配、口糧籌措、炭額繳交（每日 30 擔）、鹿皮小米餉的完納等事宜。這些公務所支費用皆由社租應付。從乾隆 33 年（1768）各番田業調查裡，樸子籬社番耕田園比例極低，僅有 48 甲 2 分，遠不及岸裡社群中其它番社。<sup>41</sup>由此可知樸子籬社副通事能動用的社租是不足應付公務的開銷，再加上界內原屬樸子籬社傳統社地，很大部分是控制在岸裡社總通事潘敦家族手中。<sup>42</sup>

潘習正不僅面臨社租收取窘迫，原本繼承岸裡社所主導的社寮交易，<sup>43</sup>也遭受軍工匠強烈挑戰。山產交易方面，乾隆 44 年（1779）潘習正在向知縣的稟文中提及「東勢角開軍工以來，生番之貨多被漢奸到彼私換。胎皮、豹皮等件悉被半途攔絕，而致社寮毫無接換，所以秉公維艱。」所謂的漢奸其實是軍工小匠或白匠，大多是依附在軍工匠體系游走於番界的漢人。他們不僅交易山產，也設寮燒炭，甚至開闢山林為田園。<sup>44</sup>

因此，為解決財政上的困頓，潘習正將目光轉向界外埔地的招墾，利用當時官方推展的隘防制度，趁著守隘之機，以「口糧不足」為名目，開始招

<sup>38</sup> 所謂的鹿皮小米餉，是指岸裡社為界外屋鑿社繳納給清廷的餉銀。在乾隆 30 年代因為岸裡大社代替屋鑿社繳納鹿皮小米餉，獲得招墾土牛角一帶代化番招墾，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稟明事[墾地充餉銀]〉，編號 cca110001-od-al00951\_065\_01-u.txt。

<sup>39</sup> 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懇乞換票押充以免累比事〉，編號 cca110001-od-al00955\_142\_01-u.txt。

<sup>40</sup> 阿里史社與樸子籬社相同，都因參與大甲西社事件，而遭官方判給岸裡社託管。

<sup>41</sup> 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乾隆 33 年各番田業併員寶庄之田〉，編號 cca110001-od-al00962\_025\_01-u.txt。

<sup>42</sup> 乾隆 26 年（1761）由樸子籬社土目阿沐六娘、該旦馬斯來等人同立的契約指出樸子籬社有荒地一處，坐落在社寮門前，先年招張達京通事用費工本，開築水田併建社寮一座帶傢伙物件，茲張通事回籍，因社寮併傢伙缺乏銀兩，土目等人願將此份水田前來退歸與通事潘敦，並收取歸契銀 500 大員。從收取高額的歸契銀可看出這荒地的範圍應該不小。在日後潘敦家族招墾文書中也可看出社寮角、樸子口一帶皆是其收租範圍。例如，乾隆 46 年（1781）張隆正，因乏田耕作，前來在於岸裡社潘兆仁官手內購出水田參處，一處坐土樸子籬石崗子尾坎南路、下溪墘；一處坐土湧子裡、又一處在楓樹林，年共帶額租票 50 石；乾隆 52 年（1787）業主潘士興，將今有祖業荒屋菜地壹處，坐落土名樸子籬社藺角圳下招梁長伯前去墾闢水田。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岸裡大社文書》，檔號 AH2323-1-0001 、AH2323-2-001。

<sup>43</sup> 樸子籬社寮不僅是岸裡社群安撫生番之場所，也是供應山產需求重要的據點。屋鑿生番倚靠著岸裡社群對外交換所需物資，岸裡社群也利用屋鑿社提供需求的山產資源。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嚴飭加謹巡查邊界以免玩誤事〉，編號 cca110001-od-al00952\_056\_01-u.txt。

<sup>44</sup> 仔細考證提出漢人名單，有擔任番割的羅阿奪、牽娶生番的鄧尚乾、楊極（推測是楊大極）；也有後來開墾東勢角田園的劉振山、楊角。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乞究漢奸以除地方弊害事〉，cca110001-od-al00955\_189\_01-u.txt。

墾界外埔地。何以樸子籬社隘會有隘丁口糧不足的問題？這涉及樸子籬社隘的人數配額與隘租來源。從乾隆 32 年（1767）5 月巡檢汪國順要求岸裡社呈報歸管隘丁數與口糧的文件可知岸裡社群各社隘糧分配的模式。岸裡總通事潘敦一面告知官府乾隆 23 年（1758）因阿里史社分社，番丁稀少，故原本沙歷巴來積積、校栗林隘口兩處，需有 80 名隘番把守，現改為 51 名。而樸子籬社隘寮一處，撥番 40 名，三日一輪、每名日給隘糧 2 升，三處一年應米 864 石。其所出之糧，是由乾隆 15 年之後私墾界外的漢人業戶張振萬、張承祖、秦廷鑑、陳周文等人貼納社租，併將臺中盆地沿山的沙歷巴來積積隘邊的土地，作為奉憲准種的田產收租。

按照潘敦的說詞、隘番制的規劃，每名隘番每年應該可領到 7.3 石的口糧，以此處 864 石均分給 91 名隘番，每名可拿 9.6 石。因此約有 200 石的餘糧，可留給番社其他番人均分。那麼，為何樸子籬社隘依然以「隘丁口糧」不足，向官方稟墾隘地？可能是由總通事潘敦所控制分配的隘糧，並沒有如實分給樸子籬社，因此我們在後來樸子籬社的口糧來源宣稱，可看到招墾界外埔地的契約。

樸子籬社土目該旦馬士來給彰化知縣稟文可證實此點，土目聲稱樸子籬社隘的口糧來源是由「前縣主胡邦瀚任內稟請將社左右山林墾地招漢安人鋤種，年收芝麻荳粟什子等物，以各番抽的資充隘糧。」<sup>45</sup> 這讓我們懷疑樸子籬社隘丁口糧可能不是由前述租額中撥出，而是利用「隘」的名義進行，進行界外埔地的招墾。

另一可能是「隘番口糧不足」成為一種界外招墾的說詞。隘番制的核心不是個人，而是由番社執行，分配剩餘隘租，則由眾番均分，<sup>46</sup> 也就是說，如何利用守隘的名義，擴大界外土地控制，提高隘租口糧的總額，應該是乾隆 25-50 年之間番社處理界外埔地權利的重要手段。<sup>47</sup> 就後見之明來看，樸子籬社界外埔地控制的區域，主要可分為新社臺地與東勢角雞油埔、中崙、石角等埔地。樸子籬社招墾漢佃收取的租穀通常要運至社寮繳交，以充作社之用。<sup>48</sup>

關於新社臺地埔地的控制，柯志明的觀察很對，樸子籬社面臨岸裡社領

<sup>45</sup> 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恩准銷案民番均感事〉，編號 cca110001-od-al00951\_064\_03-u.txt。

<sup>46</sup> 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遵諭稟明事〉，編號 cca110001-od-al00951\_060\_01-u.txt。

<sup>47</sup> 同樣的狀況，也可以從萬丹坑隘的成立與水沙連社的關係來看。李文良，〈契約文書與臺灣史研究——以清代彰化縣萬丹坑隘的成立為例〉《臺灣古文書學會會刊》5(2009)，頁 5-12。

<sup>48</sup> 乾隆 41 年(1776)樸子籬社地主茅格烏風、阿沐該旦等有承租遺下山頂埔地一處新興庄，招漢人胡復自備牛犁承耕，年納園大租粟 6.033 石。其稟務重風乾淨，運至樸子社寮正滿升交納通事收入，以便分發隘番口糧之需。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樸子籬社茅格烏肉等立出佃批字〉，編號 cca110001-od-al00122-u.txt。

導階層諸多的挑戰。<sup>49</sup> 在乾隆 35 年（1775）樸子籬社土目該旦馬斯來在新社臺地平頂埔招墾漢佃，<sup>50</sup> 可是後來在乾隆 38 年（1773）岸裡社通事卻無視樸子籬社的權益又重新招墾新社臺地上的頭、二、坪埔地。<sup>51</sup> 甚至在隔年，岸裡社社主潘士興也以業戶潘超仁（應是潘兆仁，即潘士萬）的名義，給墾鄰近山頂土地社寮龍、中埔埔地共十三張半，收取每張埔底銀 94 圓共 1,269 圓，由佃首蔡景陽交付社主。<sup>52</sup>

由此可見，關於新社臺地埔地的歸屬問題，樸子籬社與岸裡社可能經過另外一段協商或競爭的歷程。若觀察從附錄一樸子籬社招墾契約文書來看，即可發現雖然乾隆 41 年樸子籬社也招墾山頂新興庄一帶的土地，但樸子籬社真正大量發出墾契的時間是在嘉慶以後。這意味著很可能樸子籬社在新社臺地的地權鞏固，是在林爽文事件後經由官方重新安排界外土地才確立。

至此，我們或能有以下推測：新社臺地的給墾權最初應是由岸裡社控制，但後來因社群分化、樸子籬社勢力擴展，新社臺地原本由岸裡社總通事在乾隆 38 年（1773）的招墾地，例如三坪中被稱為「七分」之地，才逐漸轉移至樸子籬社手中，<sup>53</sup> 而樸子籬社對這些土地權力來源的宣稱，後來都以「隘埔」名義控制。

直至 19 世紀初期新社臺地上大部分界外土地，才被樸子籬社以設隘的名義，完全控制下來。圖 4-3-2 顯示樸子籬社在界外埔地掌握的情況，該圖顯示新社臺地除水底寮埔地後來被當作養贍埔地外，大部分被劃為樸子籬社的隘埔地，而岸裡社可能僅掌握水井仔、頭、二坪一帶的土地。嘉慶 2 年（1797）一張「永種納租批字」證明上述的推論，漢人羅運軒、曾崇秀等人向岸裡等社潘集禮、潘文格等人承管水井仔、山坪頂埔地一帶，約定備出埔底銀二百大員，由佃人自備農具、築牆建庄永墾管種，議定墾成之日每甲納大租穀三石，所有大租共分五股。一股歸潘敦子孫管收；一股歸總通事掌管為辦公之資；其餘三股照最初出力同墾埔地 180 家均分，其社別包含烏牛欄南社、北

<sup>49</sup> 柯志明研究清楚指出，岸裡社內部領導階層社主派潘士萬、社眾派、樸子籬社（樸子籬社土目派）三者間彼此的角力與派系糾紛。柯志明，〈界外私墾與岸裡地域土牛界外保留區的進入和開墾〉，頁 1-75；〈國家權力的進入與屯番保留區空間秩序的形成：清代臺灣屯番制的設立與岸裡地域大甲、大安溪流域中游夾心層地的土地安排和人群關係〉，頁 1-92。

<sup>50</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奉諭稟明等事〉，編號：cca110001-od-al00953\_12\_5\_01-u.txt。

<sup>51</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漢奸霸耕等事〉，編號：cca110001-od-al00954\_06\_2\_02-u.txt。

<sup>52</sup> 其實早在乾隆 37 年王乳會、王兌向潘兆仁承購得老埔園一處，坐落土名樸子籬社寮龍崙，每年共納租穀 11 石 2 斗。乾隆 39 年之後岸裡社才大量招墾新社臺地山頂一帶的土地。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乾隆 37 年王乳會立購約字〉，編號：cca110001-od-al00105-u.txt；〈為拂欲唆僥怒較黨毆籬驗追究事〉，編號：cca110001-od-al00958\_046\_01-u.txt。

<sup>53</sup> 在附錄一中的契約文書，指出道光 7 年七分一帶的土地被樸子籬社，以隘埔的名義給墾張新承，若按筆者實際踏查與地圖的比對，七分很可能即包含在當初岸裡通事招墾的三坪之內的埔地。因此，我們可以推斷樸子籬社以隘埔的名義，控制了具爭議性的埔地。

社；翁仔社、麻里蘭社、麻薯舊社、西勢尾社、岸裡東、西社等。對於岸裡社管控埔地權力來源則是前節所述，不斷強調大甲西事件的軍功，指向「前通事敦公於雍正 11 年（1733）間倡率義番隨軍剿匪有功，蒙提督憲王奏賞給墾」。<sup>54</sup>

---

<sup>54</su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廳管內造林狀況調查復命書〉冊號 5012 冊文號 14, 頁 290-291。

### 第三章、新番社、番屯與東勢角埔地控制

#### 東勢角界外紛爭

如同柯志明研究所示，乾隆 35 年（1770）2 月在彰化知縣成履泰同意下，匠首鄭成鳳開始進入東勢角築寮採料，並開始利用一連串的訴訟排除通事、社丁此區勢力。軍工匠人在今日東勢區匠寮里一帶控制大量的埔地，甚至引發岸裡社、樸子籬社與軍工匠三者的衝突糾紛。最初樸子籬社與軍工匠人合作，以「計丁分給」埔地，再轉租給漢佃的方式，控制東勢角山根一帶的土地。此舉引來岸裡社潘士萬等人的不滿，憤而告官。

後來東勢角埔地的地權安排，遲至乾隆 49 年（1784）才在軍工匠人找來何福興、巫良基等人的協助下，尋求「體制外」的管道，讓知縣違背上級官員的番界政策，私發墾照，才獲得初步的安排。另方面，在乾隆 51 年 4 月，岸裡社與何福興之間的關係，原本緊張的關係發生變化。最終，何福興與岸裡社通事潘明慈協調後，以提供屋鳌生番口糧 300 石代價、番租 700 石、東勢角中崙、石角埔地 70 甲埔地劃歸樸子籬社番墾耕為條件，方才准許漢人招佃。<sup>55</sup>

面對東勢角這段複雜的族群互動與埔地競爭關係，筆者想強調的是早在乾隆 40 年代不少樸子籬社人因護衛軍工的關係，已逐漸移墾至東勢角，甚至在軍工匠所居的匠寮附近開墾埔地。<sup>56</sup> 後來番社在東勢角地區，建立東勢角社。推測該社應建立在雞油埔地一帶，之後東勢角社進而分化成大馬儻頭社、二社阿哆罕、三社扒打竿社。<sup>57</sup>

何福興與岸裡社通事潘明慈的協調，讓岸裡社獲得番租 700 石，不過卻犧牲樸子籬社的權益，因為此時樸子籬社番在東勢角所耕田園，早已達 99 甲，卻只能依照協議被限縮墾地在靠近屋鳌社番生活領域的中崙、石角，<sup>58</sup> 且僅剩 70 甲。<sup>59</sup> 雖然後來樸子籬社土目也自行向理番分府告發此事，但已無

<sup>55</sup> 柯志明，〈界外私墾與岸裡地域土牛界外保留區的進入和開墾〉，頁 1-75；〈國家權力的進入與屯番保留區空間秩序的形成：清代臺灣屯番制的設立與岸裡地域大甲、大安溪流域中游夾心層地的土地安排和人群關係〉，頁 1-92。

<sup>56</sup> 潘明慈在乾隆 49 年控告何福興時，隨即提起「茲有樸子籬東勢角一撮埔地，乃生番出沒路頭最險地方。漢人從不敢到地私墾，係樸子籬社番在地護衛軍工小匠製料，就處墾耕多少裁種地瓜充饑之向」。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冒請墾闢冲要禁地恩乞停止事〉，編號：cca110001-od-al00958\_068\_01-u.txt。

<sup>57</sup> 溫振華，《大茅埔開發史》，頁 46-47。

<sup>58</sup> 這些埔地相較於東勢角而言，更靠近屋鳌社，必須要設隘防番，且土壤較不肥沃、地勢也較險峻。

<sup>59</sup> 紫線番界圖登記東勢角番耕田 99 甲，但何福興卻只給樸子籬社番 70 甲的開墾權，顯然罔顧番社權益。林玉茹主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頁 160。

多大用途。<sup>60</sup>

後來在乾隆 54 年官方在東勢角埔地的調查，僅記錄樸子籬社番在此處開墾中崙、石角兩處。<sup>61</sup> 這說明本由樸子籬社所控制的鄰近匠寮埔地，已經由定界後被軍工匠集團侵占，導致官方調查時，番社僅控制中崙、石角埔地而已。<sup>62</sup> 這個例子，告訴我們樸子籬社對於東勢角埔地的控制，並不穩固。關於東勢角的地權安排，則需等到番屯制度施行後，才獲得決定性的確認。然而，在屯制的實施過程中，我們將看到原本被岸裡社犧牲權利的樸子籬社，如何積極確立自己的地權。

### （一）樸子籬社與東勢角地權的確立

乾隆 52 年（1787）爆發林爽文事件，亂平後清廷決定在番界邊區實行番屯制度，且將番界外的埔地，重新安排。其準則是將界外荒埔作為屯丁的養贍埔地；以乾隆 49 年（1784）清丈田園甲為準則，之後溢墾的民耕田園，一律歸屯，收取一等田 22 石、園 8 石的屯租。然而，番耕田園則無論是原墾、漏報或溢墾則一律歸番自墾。

隨著番屯制度的實行，東勢角紛亂的地權關係，經歷重新整合的階段。<sup>63</sup> 筆者在此僅強調樸子籬社在官府勘丈界外埔地的過程中，所扮演「主動」的角色。乾隆 54 年（1789）理番同知黃嘉訓奉命重新清丈東勢角界外埔地，並留下詳細勘丈記錄、通事、土目、墾戶的供詞。<sup>64</sup> 若將此勘丈記錄與番界紫線圖對照，即可發現乾隆 49 至 54 年間番社在界外埔地增長的狀況。

在番耕田園：東勢角包含中崙、石角地共已墾 272 甲，較 49 年增加 172.117328 甲，正如東勢角土目郡乃那鳥的供詞所指早在乾隆 49 年（1784）中崙、石角地區番耕田已有 99 甲經丈入冊，因此清丈後整體番耕田園增加部分是來自東勢角埔地 108.998928 甲、中崙石角埔地 64.0024 甲，可參閱圖 4-

<sup>60</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為藉墾網佔乞憲斷還以保番黎事〉，編號：cca110001-od-al00958\_108\_01-u.txt。

<sup>61</sup> 我們可以看到乾隆 52 年樸子籬社社番阿目阿四老已經在中崙地方招墾漢佃邱禮千開墾，所主張的名義即是「祖遺草地奉憲題奏准墾內埔地一塊」，約定四年內墾成後再行協商納租。溫振華，《大茅埔開發史》，頁 35。

<sup>62</sup> 也就是我認為樸子籬社的勢力一開始可能涵蓋在匠寮庄附近，後來是經過雙方協議後，才被規範在中崙、石角、雞油埔等地，這也是為何圖 4-3-2 所繪製的樸子籬社範圍（紅線）會是涵蓋整體的原因。

<sup>63</sup> 關於這段歷史，柯志明、邱柏翔等人的研究已指出何福興如何援引生番的說詞企圖讓東勢角的田園免屯。可是最終何福興等漢人，並未如願。東勢角續墾的民耕田園一律被歸為屯租，而何福興只淪為佃首，每年享有 60 石穀物作為酬金。另原本要繳交給屋鑿社的口糧則轉由樸子籬社在東勢角番耕田園勻出。柯志明，〈國家權力的進入與屯番保留區空間秩序的形成：清代臺灣屯番制的設立與岸裡地域大甲、大安溪流域中游夾心層地的土地安排和人群關係〉，頁 1-92；邱柏翔，〈清代臺灣番屯制度之研究：以臺中東勢為中心（1782-182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所碩論，2012）。

<sup>64</sup> 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H2334。

3-2。<sup>65</sup> 樸子籬社番在東勢角開墾埔地的增加，事實上是反映乾隆 40 年代以來番社勢力從原本在新社臺地擴張至東勢角地域，也再次證明前舉漢墾戶企圖利用報陞東勢角機會，與岸裡社番商議，以此取代番社在地勢力。

黃嘉訓的勘丈也指出雞油埔尚有未墾荒埔 94 甲多，如前述早在清丈之前樸子籬社番就於雞油埔成立東勢角社，甚至後來分化成頭、二、三社。我們明白番屯制度對於界外埔地判準的原則是以乾隆 49 年（1784）番界紫線圖的勘丈記錄，進行「丈溢、續墾」判定。也就是說，一旦埔地甲數原不是記錄在紫線圖圖說，當乾隆 54 年官員再次清查時，其判定的原則很可能就是「荒埔」，而必須歸給番社作為養贍埔地。雞油埔後來成為樸子籬社 144 名屯丁養贍埔地的來源之一。<sup>66</sup>

## （二）樸子籬社的主動

另外我們還必須注意勘丈時民耕田園變動的狀況，現存在《岸裡文書》中乾隆 54 年（1789）黃嘉訓判斷民耕田園歸屯等則的記錄共有兩份，一份是〈乾隆 54 年理番憲黃清釐東勢角界外田園甲冊〉（簡稱界外田園甲冊）、〈東勢角庄屯田丈溢一二等田租數〉（簡稱屯田丈溢冊），<sup>67</sup> 仔細核對兩份資料便可發現記錄的民耕田園佃戶、田甲數與等則皆是相同，但是屯田丈溢冊多記幾位漢佃頂耕原佃，如謝何能頂耕鍾廷仲，以及在六名佃人姓名上註記「番耕」，這六名佃人分別是謝士欽、張阿云、徐義用、謝榮清、謝思裕、鍾孟青。屯田丈溢冊應該是岸裡社從官府騰抄理番同知黃嘉訓將清丈記錄整理成界外田園冊，騰抄的目的推測應是這六名註記番耕的佃戶，原是番社的佃戶，其所耕之地本需歸番自管，但在乾隆 54 年黃嘉訓清丈時卻被歸入屯租地，影響番社的權益。<sup>68</sup> 因此，在清丈過程中，我們可清楚看到樸子籬番社為了避免自己權益受損，主動向官府稟報被歸入屯田的番耕佃人，以維護利權。

番屯制度的施行，重新整頓紛亂的東勢角界外地權。對於樸子籬社真正

<sup>65</sup> 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H2334。林玉茹主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頁 158-161。

<sup>66</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王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227 種，1966），頁 21。

<sup>67</sup>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乾隆 54 年理番憲黃清釐東勢角界外田園甲冊〉，編號：cca110001-od-al00974\_017\_01-u.txt；〈東勢角庄屯田丈溢一二等田租數〉，編號：cca110001-od-al00970\_001\_01-u.txt。

<sup>68</sup> 若進一步將〈乾隆 54 年界外田園甲冊〉與〈乾隆 55 年蒙工召奎委彰化主宋轉委鹿港司主朱丈東勢角田園甲冊〉對照，可發現大量的屯租戶名單消失在 55 年的調查資料，原因可能是乾隆 54 年公布的屯則過於嚴厲，致使佃戶拋耕，不願承領。另一原因是部分登記錯誤的佃戶，被修正劃入免陞的番耕田園，上述所記的六名佃戶，就完全沒有被記錄在乾隆 55 年的田園甲冊之中。由此可證明此六人是向番社佃耕的事實。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岸裡大社文書》〈乾隆 54 年理番憲黃清釐東勢角界外田園甲冊〉，編號：cca110001-od-al00974\_017\_01-u.txt；〈乾隆 55 年蒙工召奎彰化主宋轉委鹿港司主朱丈東勢角田園甲冊〉，編號：cca110001-od-al00974\_039\_01-u.txt。

的影響並不是屯制的安排，反而是藉由清丈合法確立乾隆 40 年以來在東勢角擴張土地的事實。現存一份〈東勢角番田甲冊〉如附錄二，推測應該是乾隆 59 年（1794）後至嘉慶初年官方對於東勢角番耕田園的詳細記錄，<sup>69</sup> 這份資料某程度反映乾隆 40 年樸子籬社在東勢角所耕田園的分布情況，文書記載番耕田園總甲數約略有 210 餘甲，範圍分布在中崙、石角、雞油埔、大茅埔等區域。

當中也有不少熟番頂替漢佃耕作的記錄，如現耕六茅馬下六頂替原佃謝士欽耕作約 0.28 甲埔地；馬下六打歪頂耕張阿云在東勢角社附近土地約 1.3938 甲。這兩位被頂耕的漢佃，正是被登記在民耕田園的佃戶。<sup>70</sup> 這些大量頂耕的情況，可能是歸屯後官方極力要求熟番自耕田園的影響，也有可能是漢佃為避免歸屯將土地歸給番社的情況。<sup>71</sup> 總而言之，番屯制度下對於界外埔地由熟番自管的政策，反而是幫助樸子籬社排除地方社會原本覬覦埔地的漢人勢力，確認了在乾隆中葉以來於東勢角開墾土地的權益。

<sup>69</sup> 國立臺灣博物館藏，〈東勢角番田甲冊〉《岸裡大社文書》，編號：AH2330。

<sup>70</sup> 這也再次證明我前述推論登記在民耕田園項下的六名佃人，實際可能都是番社的漢佃。

<sup>71</sup> 柯志明認為部分番社田園原是漢佃耕作而緊急收回，而筆者則認為也有一種可能是漢佃將土地歸給番社，日後以認佃的辦法處理。柯志明，〈國家權力的進入與屯番保留區空間秩序的形成：清代臺灣屯番制的設立與岸裡地域大甲、大安溪流域中游夾心層地的土地安排和人群關係〉，頁 57。

## 第四章 熟番遷徙與樸子籬社的消失

如前所述，樸子籬社藉由隘、屯制，逐步將社域從原本的樸子口、社寮角（今臺中市石岡區）一帶，越過番界擴張至新社臺地、東勢角雞油埔、大茅埔、中崙等地（今臺中市東勢區）。隨著社域擴張，番社也從原本的樸子籬社擴展，先在新社臺地成立山頂社（又稱山凸凸社、山冬冬社，約乾隆中葉成立），後至東勢角成立東勢角社。這兩個番社的所在地域，在 19 世紀又隨著番人的遷移分化成為幾個番社，分別是新社臺地大湳社、水底寮社；東勢角雞油埔大馬儻頭社、二社阿哆罕、三社扒打竿社（簡稱頭、二、三社）。<sup>72</sup>

據洪麗完的研究，樸子籬社人在道光年間伴隨著中部其他平埔族群遷徙的脚步，遷移至埔里盆地。分居的情況如下：大馬儻社人則移居愛蘭臺地與烏牛欄、岸裡社人混居；樸子籬社與岸裡社、葫蘆墩社、社寮角在埔里成立牛臥山社；另外其他如大湳社等樸子籬社人則又分別在埔里四庄成立部落（現今又稱四庄番，有蜈蚣崙、守城份、牛眠山、大湳四庄），形成以樸子籬社為主軸的kaxabu認同。<sup>73</sup>

過往的研究都將熟番的遷徙活動，視為因與漢人競爭失利而遠走他鄉，甚至是弱化的表現。<sup>74</sup> 然而，19 世紀中葉開始的遷徙活動真讓所有樸子籬社人離開原居地？表一顯示明治 34 年（1902）樸子籬社域內族群分布狀況，主要以廣東人（後來被稱為客家）為主體，泉州、漳州人僅有 80、148 人而已，本研究所關注的樸子籬社熟番則呈現 0 人。於此說明在明治 34 年日本官方調查視野中，此地已不見熟番足跡。為何在 18-19 世紀之交，強盛樸子籬社人會一夕消失？真是如此嗎？

數據的呈現似乎支持原居地樸子籬社番人因遷徙而減少、消失的事實。若從社地買賣情況來推估樸子籬社人是否整體搬遷，以附錄一樸子籬社人的招墾記錄來看，確實樸子籬社番人在嘉慶年間開始大量典賣持分的社地。另在一張道光 24 年（1844）的契約中，社寮社番加六烏打歪將沙連墩社地，以 350 大圓的代價典給漢人劉清，理由就是「移居彼社，乏銀應用」。<sup>75</sup> 換言之，確實在 19 世

<sup>72</sup> 溫振華，《大茅埔開發史》，頁 24、46-47。

<sup>73</sup> 洪麗完認為四庄番生活在眉、霧、邵族等生番周遭，且生活方式可共游獵，因此凸顯出族群差異性，維繫我群認同。也就是說移居地的多族群關係與生活環境影響著我群認同意識的產生。Li-wan Hung, September 2014, "Uprisings, Migration and Ethnic Identity: A Study of the Kaxabu in the Taiwan Borderland during the Qing", *Frontiers of History in China* 9(3):409-448.

<sup>74</sup> 但若將遷徙活動放大至全島各族群來看，就可以輕易發現其實在 19 世紀以來因西半部的人口、土地飽和，因而開始有不同的人群往內山移居，例如吳沙等人移墾蘭陽平原、姜秀鑾等人組成金廣福大隘移墾新竹山區等。這暗示我們 19 世紀中葉熟番集體的遷徙很可能不具任何的特殊性。陳南旭，〈清代臺灣噶瑪蘭廳的成立與社會變遷(1786-182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論，2013）；吳學明，〈北部臺灣的隘墾組織——以「金廣福」為例〉，《臺北文獻》，直字第 76 期（1984），頁 161-230。

<sup>75</sup> 筆者田野採集，土牛劉耀坤先生提供〈劉文貢公派下文書〉。

紀中葉樸子籬社人曾因欲遷徙他地，而出現典賣土地的情況。

不過，道光年間中部熟番的遷徙，實際仍混雜些許漢人在其中，所以很難將該次移動視為番社整體的搬遷。可惜我們沒有任何統計資料，可證明當時遷徙與留下的人數比例。可是20世紀初期臺灣總督府番小租的調查資料留下些許線索，雖然在樸子籬社域中大量番地已典賣給漢人，但樸子籬社番（包含部分岸裡社人）在此區仍保有高達463.444石的租穀，租穀分布範圍主要在新社臺地與樸子口一帶，乾隆中葉的移居地東勢角則已無番租保留。<sup>76</sup> 由此可知，樸子籬社人在遷徙後，仍保有原居地的租權，甚至也間接透露當地可能仍留有些許熟番居住的情況。<sup>77</sup>

關於熟番遷徙的類型，在此筆者援引洪麗完分析熟番遷徙動力的概念，解釋社人移居的類型。洪氏以「經濟力、部落認同」強弱的角度分析中部平埔族遷徙的活動，並提出6種熟番選擇遷徙與否的類型，其中無論經濟力強、弱，只要具有強烈的部落認同者，皆可能選擇遷徙他處作為生存策略。而留在原鄉的番人，則會出現部落認同、經濟力強弱等4種交叉分配的類型。<sup>78</sup> 以此觀之，樸子籬社人，部落經濟力、認同強烈可能遷徙埔里，而留在原居地可能是經濟力較低、認同薄弱者。職是之故，伴隨19世紀以來樸子籬社番大量遷徙埔里盆地後，在原居地已然成為相對弱勢的群體，甚至可能在後來逐漸掩蓋自身族群符號。

令人質疑的是如果乾隆朝樸子籬社能夠運用帝國制度，成功與漢人互動、套利，那麼為何熟番社在道光年間還會弱化、遷徙呢？關於此點，筆者認為應可從部落利益分配切入觀察。邵式柏（John R. Shepherd）認為平埔族群適應了漢人主導的邊疆社會，以至於新型態的領導模式與內部分化的情況也在番社產生。部落權力集中在一群熟悉中國語言、文化的番頭目身上，他們得以周旋在漢人移民、官員與社人之間，藉由中介的過程掌握番社財務的控制權，以及處理收稅、貿易與土地開墾等有利可圖的事業。<sup>79</sup> 柯志明也以岸裡社為例，細緻藉由第一期、第二期口糧租的分配觀察，指出社職人員在第二期獲得較高的租額收入，以此論證岸裡社群從原本較為平權的部落型態，轉向階層化。<sup>80</sup>

無論是邵式柏或柯志明，共同指出番社進入國家體制後，部落開始出現

<sup>76</sup> 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廳名寄帳更正方ノ件〉冊號4260、文號10。

<sup>77</sup> 筆者做如此的推估，主要是除非將名冊中上百位的的番租所有人都視為不在地地主，否則我們就很難否定可能還有少許的番人居住在當地的事實。

<sup>78</sup> 洪麗完，《清代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之考察（1700-1900）》，頁316-318。

<sup>79</sup> 邵式柏著（John R. Shepherd）、林偉盛等譯，《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下冊》（臺北：臺大出版社，2016），頁528-529。

<sup>80</sup> 柯志明，〈岸裡社的私有化與階層化：賦役負擔與平埔族地域社會內部政經體制的形成和轉變〉，收錄詹素娟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11），頁57-132。

階層化 (ethnic stratification) 的現象，上層的部落菁英熟稔與外來者的應對策略，因而藉由處理部落事務，以從中獲利。承續前人研究脈絡，儘管岸裡社、槺子籬社以「番社」名義向漢人競爭，但擴張的社地實際如何均分給每位社人，礙於史料限制，目前無法有效的評估。但從前述東勢角界外埔地競爭的例子，仍可知岸裡社的主事者，如何藉由與漢人協調，犧牲槺子籬社的土地利益。

是故，我們大概不能把番社群體當作單一整體，直接視為分享利益的受益者。實際上，在番、漢族群的競逐過程中，階層化的番社內部、部落間不同的網絡關係等因素，都會間接影響利益的分配，甚至出現受託管的番社權益被管理者犧牲的現象。然而，一旦部落利益無法雨露均霑時，番人階層化將會導致 19 世紀番社在面臨外在環境轉變，出現生存策略選擇步調不一的情形。<sup>81</sup>

進一步將前述熟番遷徙動力類型，配合 18 世紀以來熟番社階層化的現象觀察，就可以合理解釋槺子籬社選擇不同生存策略的情況：遷徙埔里盆地者多是部落意識、經濟力較強的社人，留在原居地的番人則是部落意識薄弱、經濟力低下，因而只能選擇改變族群符號，融入當地客家社會。槺子籬社的現象說明關於「熟番」部落的變遷，不應該簡單被視為行動的整體，劃歸為弱化、漢化的範疇。

---

<sup>81</sup> 邵式柏認為因為部落階層化，漢化程度要低的熟番，在 19 世紀開始遷移至沿山地帶。筆者並不完全同意是邵式柏的說法，筆者認為遷徙的策略不一定全然是以接受「漢文化」程度為依據。邵式柏著 (John R. Shepherd)、林偉盛等譯，《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 (1600-1800) 下冊》，頁 528-529。

## 第五章「番徙粵留」：地方家族起源與記憶

與熟番弱化的同時，19世紀東勢角等區域也逐漸轉成「粵人」客家社會，那麼後繼開發者，又如何表述、記憶這段「漢、番」互動的歷史。以下以土牛劉家為中心，並以家族起源傳說為文本，說明在怎樣的社會情境下，這群客民選擇何種文本符號，形成關於石岡、東勢地區開發歷史與族群關係的敘事結構。<sup>82</sup> 在此以今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劉氏家族為例說明。

### 土牛劉氏家族

土牛劉家開基者劉元龍，原籍廣東省嘉應州橫坑人，康熙 50 年（1711）渡臺於今嘉義縣柳仔坑經營置產，乾隆 13 年（1748）回籍。生有四子，分別為永萬、永順、永德、永秀。永萬生於雍正 9 年（1731），生有文捷、文振、文度、文貢四子。永順生於雍正 11 年（1733），生有文進、文慶二子。<sup>83</sup> 據《[劉氏]來臺祖元龍公傳下族譜記》所記劉永順曾在乾隆 19 年（1754）再次來臺，轉往石岡經營雜貨商。<sup>84</sup> 而劉永萬雖同其兄來臺，據口傳資料，因雜貨店鋪失火，遂轉往東勢新伯公謀生。<sup>85</sup>

轉往此地發展的劉永萬，很可能是依附在軍工匠人或樸子籬社的羽翼下發展。現存有劉永萬派下子孫保有〈劉文貢公抄契〉一冊（46 件文書）。從契約的內容來看，最早的文書內容是乾隆 41 年（1776）永萬之子文振，向山頂社番斗八士大完以地基銀 30 大員、地租五斗的代價購墾石岡庄土地。此外，其他契約大部分訂立的時間主要在道光年間，此時段正是樸子籬社人內遷埔里盆地的發端。內容則是樸子籬社群向劉家的典契或借谷字，典借的原因通常是因乏銀別用，而典借金額則在數十至數百元不等，過高的典金實際上讓熟番土地幾乎形同「絕賣」的方式，交付給漢人。<sup>86</sup>

劉文貢的例子，說明劉家入墾東勢角過程中，確實與熟番有密切往來，甚至是土地交易的記錄。但這樣土地買賣的實況，反映在族譜中所記錄的發跡傳說，卻是另類圖像。以劉永萬派下劉文進家族為例，劉文進生於乾隆 36 年（1771），又名為啟成、啟東，曾捐納為例貢生，為石岡地區 19 世紀初期重要的仕紳。關於劉永萬定居則留有「無嗣屋」的傳說：劉永萬見石岡街上有店鋪空屋一間，屋內只有遺留神祖牌外，並無他人。當時因自身疾病纏身，又欲從事雜貨店生意，

<sup>82</sup> 關於文本與情境結構的概念，源自王明珂的研究。在此要強調的不是家族起源故事的歷史真實，而是在如何的社會情境下，當地客家人利用這些傳說記憶，試圖去表明何種族群關係與現實利益。王明珂，《反思史學與史學反思：文本與表徵分析》（臺北：允晨出版社，2015），頁 166-212。

<sup>83</sup> 田野調查所得，土牛劉耀坤先生提供〈劉元龍祭祀公業記事冊〉。

<sup>84</sup> 劉庸編，猶他家譜協會藏，《[劉氏]來臺祖元龍公傳下族譜記》，檔號 1391678。

<sup>85</sup> 田野調查所得，土牛劉耀坤先生提供〈祖譜記事（嘉洲藏）〉。

<sup>86</sup> 田野調查所得，土牛劉耀坤先生提供〈劉文貢公抄契〉。

遂入住做起商貿生意。至今家族仍留有「屋內有祖牌無嗣屋，有屋而無祖牌就是地居主；住無嗣屋的人同樣同自己的屋，同樣來祖牌燒香點燭祭拜，有拜有保護自然都有住的平安賺錢無事，居住無嗣屋的人變成此屋的屋主了。」<sup>87</sup>

劉文進的故事，則是另一段關於雜貨商買賣致富傳說。在族譜的記載：劉文進以販賣豆腐雜貨為生，因待人客氣，遂有「豆腐進」稱號。其發跡傳說是在唐山地理師「蚤母仙」的指點下，於土牛界外的金星面地區，尋得「美人照鏡」的地理穴，並將其母陳媽葬於該處，因而發財。某日因熟番與漢人衝突又發生械鬥，因漢人控訴官府，官方欲派兵鎮壓，熟番聞訊紛紛變賣田產，欲遷移埔里。豆腐進平時與熟番頗有交情，因此熟番紛紛優先以便宜價格賣地，甚是只換得米糧、菜圃干。劉文進從此富賈一方，田地在大甲溪土牛至石岡水田（今臺中市石岡區），約有十分之五、六皆為其所有。<sup>88</sup>

如何解讀族譜記載關於劉永萬父子的事蹟？雖然這類傳說可能是「虛構」或「臆造」，但我認為敘述這些故事的人，不但從中看到「真實」，也「相信」所記之事。這些看似荒誕無稽的情節，卻也時常是家族後裔對於往事主觀解釋下所形成的共識。這些共識也常被用以解決訴說者當時面臨的社會困境或需求。以此來看，無嗣屋傳說核心是在於劉家承接原屋主的祭祀，因而得以安身立命。若加入石岡原居地主「熟番」因素，就成為漢人以「祭祀承繼」交換番社地權（房屋）的故事。表達的是劉永萬入住石岡後因與熟番競逐、合作，最終取代熟番在地的勢力。那麼何以用「神祖牌祭祀的繼承」作為交換？筆者推測有兩種可能，第一、雖然在族譜中並未見到劉家與熟番通婚的蛛絲馬跡，不過此現象可能暗示我們注意劉家可能具有番漢通婚的關係；第二、可能藉由「祭祀的繼承」，傳達番、漢勢力消長的事實。

劉文進的故事則被用以交代家族興業的緣起。在臺灣移墾家族中因「地理」發跡的傳說，頗為常見。但當此傳說與熟番賣地一事同被後代記錄於族譜時，我們就必須注意族譜修纂者，記錄的用意。顯然這則傳說是利用熟番母系社會特質與遷移事蹟構築而成，目的是為表明家族「合法」擁有入住權的事蹟。為何需要「美化」開基的傳說？我們不該忽略乾隆年間土牛社寮一帶曾存在著不少娶生番為妻，從事山產走私的「番割」，他們在官府的眼中被視為「不法的亂源」或是「越界者」。劉文進的營生模式，正是乾隆年間在石岡番界邊區從事山產貿易的漢人縮影。因此如何在後代族人的歷史記憶中，表述這段違法的故事，便是20世紀族譜修纂者所努力重構的方向。<sup>89</sup>

<sup>87</sup> 田野調查所得，土牛劉耀坤先生提供〈祖譜記事（嘉洲藏）〉。

<sup>88</sup> 田野調查所得，土牛劉耀坤先生提供〈祖譜記事（嘉洲藏）〉。

<sup>89</sup> 推測這樣的起源記憶早在19世紀中葉已經在地方流傳，因為我們在不同版本的劉氏族譜中都可以找的類似的故事。只是這些說法到了20世紀修纂族譜時，才被記錄至譜中（由口傳變成文字），成為一種起源的論說。這類故事在劉家其他房譜中有出現類似的版本，例如劉文進原本經營酒店，後因熟番欲遷移變便宜將土地賣與劉家。筆者田野調查所得，土牛劉耀坤先生提供〈來

對於漢、番的族群關係，在族譜的記載所表彰的不是漢人驅逐熟番的事件，而是一段番、漢友好關係下，因遷徙緣故漢人取代熟番成為土地開發的後繼者。對於與遷徙後與熟番互動的表述，則又以口傳留下「翻田根」故事。所謂「翻田根」由來是熟番遷徙埔里盆地後，不久在冬至前後回到劉文進家，因從前賤賣田地，商請劉家再補貼金錢。至此之後每年熟番都會以回娘家形式，索取補償費用。<sup>90</sup> 這則故事流傳的作用，在於保留原本番漢間「土地買賣」的記憶，也讓在地居住我群的優勢與遷徙他者的弱勢，形成強烈對比。

觀看劉家在 19 世紀的發展，劉文進及其後代章職、皆因軍功或捐納獲得「例貢生」的頭銜，家族更在 19-20 世紀成為石岡土牛地區當地的仕紳望族。同時，在 19 世紀中葉開始修建宗祠，甚至與石岡、東勢地區劉姓進行聯宗，由劉文進之子劉章職、章仁設立「敦睦堂」（劉開七宗祠）。<sup>91</sup>

劉家成為東勢、石岡「客家」地方社會秩序重要的維繫者。依循此脈絡下，後代子孫為強化自身家族在地方社會的地位，便藉由對家族起源記憶的整編，轉化起源成為符合帝國秩序規範的「文化手段」，強化他們「漢」的族群標籤，以掌握在地的各種文化資源和權力的操控。

除土牛劉家之外，我們在石岡一帶仍可找到一些也從事山產的家族。譬如東勢鯉魚巷楊德賡家族，祖籍廣東省蕉嶺縣馬鞍潭人，該家族在 19 世紀掌握土地含括東勢本街、鯉魚巷、匠寮巷、大茅埔、中崙等區，據當地口傳記錄乾隆 48 年（1783）楊德賡父子，在東勢角匠寮鯉魚巷附近販賣豬肉、豆腐維生，因其子楊聿臺善外交，常以布疋與熟番交換耕地，遂因此致富。<sup>92</sup>

無論是番界邊區的土牛劉家、東勢角楊家，後裔對家族起源共同特徵是「熟番、物資交易」。我們無法透過史料證明這類家族起源記憶的真偽，不過這般說法顯然是雜揉客家族群山產經營模式、當地熟番群體的競爭關係而成。某個程度上可說是蘊含客家移民初期營生模式與族群互動，也凸顯客家族群在移墾過程中從事山產「交易」的另類生活型態。同時，藉由這些發跡的傳說，後進移墾的客家族群，試圖建構合法「定居史」的反映。

### 地方人群「熟番」記憶

相較於地方家族以起源的敘事，處理乾隆年間以來番、漢群體間的互動。一般地方人群與熟番的關聯，則多數僅見在廟宇的宗教祭祀方面。與土牛劉

---

臺祖先元龍公傳下族譜記（1945）。

<sup>90</sup> 田野調查所得，土牛劉耀坤先生提供〈祖譜記事（嘉洲藏）〉。

<sup>91</sup> 該宗祠為東勢、石岡地區的劉姓聯宗的根據地，清宣統 2 年（1910）曾改築，毀於 921 地震，參與的家族包含有土牛劉文進家族、東勢卓蘭的劉中立等家族。田野調查所得，土牛劉耀坤先生提供〈祖譜記事（嘉洲藏）〉。

<sup>92</sup> 吳嘉貿，〈寺廟、家族與東勢地區的客家社會（1683—1920）〉（臺中：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所碩論，2010），頁 171-172。

家對熟番和諧互動的印象不同，在東勢角一帶的人群記憶中，則存在著兩者族群相互競爭的傳說。

據當地的口傳資料寫道：東勢角有位何連進貢生，在此地建有大夥房一座，因熟番少年覬覦何家田產，某天夜晚結夥行動，準備搶劫，後因驚醒守門的犬隻與何家壯丁，遂發生衝突，一名熟番因而被擊斃。次日清晨，何家將熟番盜匪拖至鄧屋旁的茄冬樹下吊起，以示警告。番社頭目見自己族人闖下大禍，又礙於何貢生與官府素有往來，恐官方派兵鎮壓，遂將土地便宜賣與劉啟成，該社遷往埔里避難。<sup>93</sup>

何連進的原型其實就是前述與軍工匠人合作開墾東勢角的師爺何福興，故事情節就是反射乾隆中葉以來熟番與東勢角小匠相互競爭的事實。這則故事一來是確立何福興協助開闢東勢角的功績、土牛劉家的社會地位，其次的作用是藉由闡述熟番因犯罪而以「避難」式的遷徙，強調他者的「非法」，證明漢人據地開墾的合宜性。

在上述由漢人取代熟番的歷史記憶，不斷在 19-20 世紀間被人群傳誦，甚至是讓原本的番、漢互動因而投射在民間信仰緣起的傳說。雖然現今大部分在東勢、石岡地區的廟宇，我們發現當地耆老講述與熟番的關係都不清晰，僅能在村社地名上尋找微弱的連結。例如，位於新盛里頭社庄福德祠的沿革（該廟即是樸子籬社群大馬儻社所在），僅透露本庄古稱作「大麻凌，小丘上三株巨木下坐北向南奉祀石頭公，祠宇首次創建於清朝道光 27 年（1847）」。<sup>94</sup>

不過，我們仍可以找到幾則廟宇起源的傳說與熟番部落間的聯繫。舉例來說，在東勢明正里的福德祠改築碑記中就曾記錄：「本庄先輩於清嘉慶己卯年，招募三十六股向岸裡麻薯舊社業主平地山胞番大由仁，戶丁潘德等承墾，從事開墾。」這份書寫於近代的碑記，由於有太過清晰的族群關係，讓人懷疑碑文的撰寫是否出自地方文史工作者之手。不過，即便如此該碑文在某程度上也說明地方人群曾記憶合股向熟番承墾土地的事實。

相對於前者，位於今日東勢區新盛里的尾社慶安宮源起，則更明確表達神明祭祀與熟番遷徙的傳說：

清康熙朝代，渡臺平埔族俗稱熟番人，首創供奉包蕭雷三府王爺，略有二三百年歷史悠久，後來平埔族遷移至今南投縣埔里方面山地鄉開拓，自力謀生，恭請一尊蕭府二王爺隨行離開今新盛里尾社庄，俟後聞悉一位羅姓先民，接掌繼續供奉，……於光緒丁丑三年地方仕紳倡議，創建一座小廟，號為慶安宮。<sup>95</sup>

<sup>93</sup> 《山城週刊》1987 年 11 月 23 日。此故事筆者在田野時也曾採集到類似的說法。

<sup>94</sup> 田野調查所得，頭社庄福德祠〈本宮沿革碑記〉。

<sup>95</sup> 田野調查所得，尾社慶安宮〈本宮沿革略史碑記〉。

今日尾社的地理位置，就曾是東勢角雞油埔的扒打竿社的所在地，據附錄一的契約文書顯示在道光中葉社人曾典賣土地與漢人。在密切的族群往來與熟番遷徙的前提下，廟宇的起源被塑造成兩地王爺移靈的故事。沒有證據證明樸子籬社番原本就是信奉王爺信仰，甚至是否在移居地祭祀信奉。<sup>96</sup> 但遲至今日，當地耆老仍堅信慶安宮起源的說法，堅持述說著熟番因遷徙埔里後，在當地建立頭、二、三社，繼續祭祀王爺的事蹟。

故事情節後繼反映入墾者希冀藉由祭祀起源的論說，以「共同信仰」的框架調和當時番漢間族群的競逐。同時以繼墾的羅姓先民（漢）承接祭祀熟番神明，隱喻著開發過程中族群取代關係的展現，且是 19 世紀中葉以來移墾者對於那段族群互動記憶的遺留。這種以宗教形式來維持或呈現原鄉、移居地的人群網絡、歷史記憶，扒打竿社不是特例，同屬樸子籬社群的大湏社，也以「洪府」王爺的信仰，在原鄉、移居地間建立廟宇，甚至成為日後兩地的人際關係維持重要的取徑。

總論來說，無論是地方家族起源與民人對「熟番」的傳說，共同存在重要「族群遷徙/取代」的歷史敘事，將「犯罪」、「避難」視為結構的符號，形成「掌握資源」漢人與「消失、被取代」熟番相互對照，投射出相對於番人群體的「在地漢人」邊界，以利空間地域與資源的分享、人群的凝聚。然而，這樣的集體記憶某程度是排除「熟番」後所形成地方社會，也就是不利於熟番的社會情境。這迫使我們思索，如果熟番不是全然的遠離消失，那麼地方熟番就可能改變族群身分，甚至是重構族群記憶，使其融入當地？

---

<sup>96</sup> 筆者在樸子籬社移居的四庄調查，並未見有蕭府王爺的信仰，該地社人除基督信仰與洪府王爺信仰外，近年也興起祭祀具族群識別強烈的番太祖。

## 第六章 族譜中的「番」與族群身分

就現今田野調查來看，對石岡、東勢一帶的當地人而言，樸子籬社番似乎僅存在廟宇或家族緣起的歷史記憶中。不過，從當地現存的族譜資料中，仍可窺見部分當地人群的族群身分，融有「熟番」的成分。我們要明白「熟番」作為一種族群符號，雖然富含官府統治政策鑿斧的痕跡，但在地方社會作為一種社會分類，並不是一種僵化的標誌。番、漢族群的本質不具有任何血緣性的意涵，兩者間的跨越，並不存在巨大的鴻溝，通常藉由「婚姻」或「抱養」的方式，即可達到身分的轉換。

番、漢通婚自 18 世紀以來就密切頻繁，《臺海使槎祿》〈番俗雜記〉在批評通事對番社荼毒的事項，即提到通事與番女通婚的危害，「或納番女為妻妾，以至番民老而無妻，各社戶口日就衰微」。<sup>97</sup> 番、漢通婚的管道在乾隆 2 年 (1737) 清廷欲區辨確立「熟、漢」族群類屬差異時，已被明令禁止。可是這樣的禁令，並無實際成效，這種族群間身分的流動在 19 世紀中葉以後更越演越烈。

藉由婚姻關係，原居當地的弱勢熟番，變的更加式微。李季樺在竹塹社的研究，告訴我們在咸同年間竹塹社因族內七姓內婚制的崩潰，促使「番、漢合成家族」不斷的再生。<sup>98</sup> 同樣地在東勢、石岡一帶的族譜中，也可發現些許「番、漢」通婚的例子。著名的例子是岸裡社首任通事張達京家族，張達京本身即娶岸社潘敦之女為妻，其六任妻妾皆是熟番，因有「番駙馬」的稱號。其子張仕華、張鳳華、孫張肇元、張桂元等人，皆娶番女為妻妾。<sup>99</sup>

另一類較為隱晦不明的例子是番漢通婚的事實隱藏在族譜編修的起源故事。世居在石岡金星面上坑二坪（今石岡區金星里）的張家。金星面張家的開臺祖為 19 式的雲興公，本名為張五，本籍在廣東蕉嶺縣，生於乾隆 59 年 (1794)，嘉慶 23 年 (1818) 來臺。族譜的婚姻網絡雖未能直接見到與熟番通婚的關係，但譜內對雲興公發跡傳說，卻讓人頗具玩味。雲興公來臺後，入贅李家，娶李公的養女鄧阿帶為妻，育有四子一女，分別為開郎公、錦郎公、才郎公、貴郎公，女張菊，其中二子繼承李家的香火。雲興公也因入贅且人品老實的緣故，獲得李公賞識，因而將大片山林轉贈與他。<sup>100</sup>

該份族譜有兩點需要說明，第一、譜內除雲興公有諸多記載外，對於其

<sup>97</sup>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經濟銀行研究室，1958），頁 170。

<sup>98</sup> 李季樺，〈清代「番兒至老而無妻」原因初探--以竹塹社為例〉，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編，《臺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1989），頁 73-106。

<sup>99</sup> 張氏族譜編纂委員會，《赤山張氏族譜》（臺中：中華民族譜系研究中心，1984），頁 127-132。

<sup>100</sup> 雲興張公後世族譜編輯委員會，《張氏族譜》（臺中：雲興張公後世族譜編輯委員會，1993）。

子並無詳記，且在第二世保有郎名的命名方式，若按照客家族群在原鄉因受畲族影響，譜名有取「郎名或法名」的慣習。<sup>101</sup> 這也讓筆者對於家族發展是否是由雲興公生四子展開而有所保留；另種解讀角度是當地的人群因修譜需要而依附在四位郎公之下，並將祖源與雲興公銜接，進而建立宗族。第二、關於李公身分，在該譜內收有光緒 18 年（1892）外孫四位郎公修建的墓碑，上面題字「鎮邑 清顯組考諱 乙義李公之佳城」<sup>102</sup> 但這並不代表李公原是粵籍，而是說明李公的族群身分在後代認知所建構。從其握有界外山林的權利，再加上金星面長期是岸裡社群掌管的社地，推測李公很可能具有「熟番」的身分，且收養粵女「鄧阿帶」。<sup>103</sup>

若是如此，張家起源的故事，實際狀況比較像是雲興公來臺時因在界外謀生，而與熟番李公有密切往來，並娶粵籍養女為妻。兩族通婚後，藉由「抽豬母稅」的民間慣習，張家承繼地權。往後的發展，隨著 19 世紀下半葉分子祭祀、熟番意識降低的緣故，原本熟番的「李家」與番漢混合的「張家」，在 20 世紀下半葉修譜時，嚴然成為粵籍移墾著的代表。原本那段番、漢通婚，熟番變漢人的故事，則被隱匿在發跡的傳說故事。筆者這樣的推論，並非憑空而來。已有史料證實乾隆年間漢人藉由與熟番合作，甚至以收養、婚姻網絡，得以順利控制界外土地。<sup>104</sup>

順此想法，再閱讀另份 1948 年編修的東勢《鄧氏族譜》，該譜與一般常見粵籍族譜相同，皆將祖源追溯至中原，並由寧化石壁的傳說，遷徙至廣東嘉應（9 世祖遷移福建寧化縣，10 世祖在轉至嘉應州饒平縣）。與臺灣相關的是 16 世祖上杜公在嘉慶 11 年（1806）遷臺，為臺灣開基始祖，定居在石岡庄土牛角南眉（今石岡區土牛里）。第四子即 17 世祖金獻公 7 歲與父親渡臺，道光 12 年（1832）移居東勢角尾社（今東勢區新盛里）為番社開基始祖；至 18 世祖興榜公在光緒 15 年（1889）移入埔里牛眠山定居。<sup>105</sup>

表面上鄧氏族譜敘述典型客家族群的遷徙故事，但若比對其家族遷徙與樸仔籬社遷徙的路徑：樸子籬社原居土牛社寮一帶，乾嘉年間擴展至東勢雞油埔成立三個番社，道光年間則漸徙至埔里牛眠山一帶。不難發現兩者具有高度的重疊性，唯一差異僅是移入時間的不同。那麼，該如何理解鄧氏家族的遷徙？站在族群互動的立場，鄧氏的個案正說明原本緊密的族群互動關係，

<sup>101</sup> 蕭文評整理既有研究者對於客家族譜中取郎名的看法，指出取郎名多在明代之前，是受畲族影響，依照入境次序給與幾郎幾郎的名號。另外郎名也可能是一種法名，是需要經過一定的法事儀式才能取得。蕭文評，《白侯鄉的故事：地域史脈絡下的鄉村社會建構》（香港：三聯書店，2011），頁 38。

<sup>102</sup> 雲興張公後世族譜編輯委員會，《張氏族譜》，頁 125。

<sup>103</sup> 我們在石岡一帶經常可以看見熟番抱養粵人的例子，最典型的例子是潘敦抱養粵人潘士萬。

<sup>104</sup> 例如乾隆 40 年代漢人張鳳儀曾奉娶岸裡社番婦，向岸裡潘家購墾社口的土地。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乾隆 44 年 12 月 10 日張鳳儀立稅地基字〉《岸裡大社文書》，檔號 al00646；〈為查究事〉《岸裡大社文書》，檔號 al00954\_127\_02。

<sup>105</sup> 猶他家譜協會藏，《鄧氏世譜》1948 年編。（取自 fmailyserch 資料庫）

伴隨熟番移動，在新移居地不斷的發生。但若站在族群身分轉換的角度，這個幾近巧合的遷徙路徑，就讓我們高度懷疑如同鄧家的「族群身分」，是否出現由「番變漢」轉置的問題。不過，無論如何「鄧家」族群身分很可能不是單純的粵籍。

藉由上述這些族譜的分析，筆者並非想證明熟番因為被同化而消失的命題。而是想透過這些在族譜中細微不顯的訊息，試圖勾勒出在 19 世紀末在面臨熟、漢不分的趨勢下，相對少數的熟番，是如何藉由「族群標誌」轉化的宣稱，開啟一條隱晦不明的身分流動管道，漸次融入當地多數族群的主體社會。所以當我們面對 20 世紀初期臺灣總督府的族群調查資料，就能明白此次調查統計數字並非客觀族群判定，而是自我認同展現的結果。也就是說某些具有熟番血緣關係的人群，只要在調查時認同廣東人，那麼熟番身分就會被隱匿。因此，筆者認為這份資料傳達的是在 20 世紀初此地的樸子籬社番十分稀少且對「熟番」族群認同已非常薄弱的情況。

這種逐漸衰落的族群意識，也反映在後來熟番主體性的族譜編修。就筆者管見，熟番利用族譜標示身分的舉動，應在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因為我們幾乎無法獲得 18 世紀他們曾有修譜的記錄。這也表示對於處在番、漢壁壘分明的時代，修譜對於熟番群體而言並沒有必要性。筆者掌握幾份關於潘姓熟番族譜，修纂年代皆在 20 世紀下半葉。在 1967 年編修《潘氏族譜》為潘氏的聯宗譜，關於東勢潘家祖源的論述，則追溯至來臺祖潘子福，並視廣東省嘉應州鎮平縣為祖籍。<sup>106</sup> 移居埔里且在 1983 年編修《潘陳氏家譜》所記二世祖潘卯安生於嘉慶 23 年（1818），將祖源追溯到漳州府安平縣，說明在 389 年前才來臺灣居住。<sup>107</sup> 兩本族譜的共同特點是將熟番的祖源指向「中原起源」。這些潘姓後代藉由祖源宣稱，實則反映族群身分認同由「番至漢」的轉變。

這種「中原起源」論的族群記憶，也反映在 20 初期日本調查者伊能嘉矩對熟番社調查的口碑。他在北臺灣峰仔崎社調查，指出他們與鄰近里族社都是從唐山來臺灣，歸附時開基祖為目其・阮淪（Vaki.gwanlian），每年元月七日為我們祭拜這開基祖的日子。<sup>108</sup> 這則口碑所呈現的是熟番族群意識與漢、儒家文化相互融合的過度呈現，所以他們熟知自身「番」的身分，卻將族群的起源連接自「唐山」，甚至試圖藉由模仿儒家文化的祭祖，提升自身的社會地位。<sup>109</sup>

<sup>106</sup> 猶他家譜協會藏，《潘氏族譜》，頁 26。（取自 fmailyserch 資料庫）

<sup>107</sup> 猶他家譜協會藏，《潘陳氏家譜》，檔號 170725。

<sup>108</sup> 伊能嘉矩，《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臺北：遠流出版社，2012），頁 94。

<sup>109</sup> 這種現象在伊能嘉矩的北臺灣番社調查極為常見，例如金包里社也把起源的故事講成在元代從山西遷徙至臺灣。臺灣文獻館藏，〈金包里堡派出所舊慣書類〉《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4222、文號 97。（感謝學友簡宏逸提供）

雖然這些族譜或口碑並不能夠幫助我們了解 19 世紀中葉或更早的熟番意識轉換，可是卻能揭示 19 世紀末以後伴隨熟番身分隱藏，他們開始利用編修族譜、祭祀開臺祖的辦法，作為身分轉換的文化手段，將族群符號漸順從居住地的優勢族群，轉為「閩或粵」籍。日治初期伊能嘉矩的調查口碑，表示著族群身分轉換的過度，而 20 世紀中葉以來編修的族譜內容，則是族群身分隱匿完成的結果。

## 第七章 聯宗祭祀與「粵人」邊界：以劉開七嘗會為例

伴隨著 19 世紀中葉熟番遷入內山，東勢、石岡一帶沿山地區的歷史進入重要轉折，屬於「粵東」人群的地方社會逐漸形成。雖未有明確證據顯示，但仍可推論，對於未能參與遷徙的熟番而言，面對在地甫形成的「粵東」優勢人群，其族群身分逐漸消融於當地族群。

從另一角度觀察，這些來自「粵東」後來被稱為「客家」的族群，在此時期也正進入如何鞏固我群「族群邊界」，以形成「粵東」地方社會的重要階段。如何形成我群邊界與凝聚族群共識呢？往往是透過寺廟、祠堂、嘗會等地方組織的聯合，形成區分他者的重要指標。

其中，在東勢地區以「嘗會」的設置，最為普遍。「嘗會」建立，不僅是在處理地方公共事務、寺廟宗祠等祭祀事務上扮演重要角色，同時也在區分會內與會外人群的「群體界線」上形成規範的作用。據東勢地區日治時期祭祀公業調查，東勢地區在 1850 年代左右先後設立 53 個祭祀公業，分別有劉、陳、詹、羅、楊等姓氏。<sup>110</sup> 這類單姓嘗會組織的建立，對於東勢地方社會有深遠的意義。

除個別姓氏成立所屬的祭祀公業外，來自土牛劉家也在 19 世紀中葉著手進行同姓聯宗的活動。道光 26 年（1846）劉章仁、劉章職二人，捐地倡議設立「蒸嘗」，以奉祀南宋由閩入粵的劉開七為始祖，爾後更進而設立「劉開七宗祠」。

嘗會的會份，主要以東勢、石岡等地的劉姓宗親為主，每祖名者捐金百元至壹圓不等，並購置田園數畝，每年冬至之時，祀內人等、則敘齒登席，聯繫宗族之情。日治時期祠堂的建築有略許變化，明治 43 年（1910）興工建造中堂，隔年建造兩廳，共花費三千五百五十餘金，中堂遵從潮州宗祠的規制，廣二丈四尺三寸、高二丈七尺深兩丈三尺，名為「敦睦堂」。

從前述宗祠建立的簡歷來看，在 19 世紀中葉創立宗祠時，已進行初步的聯宗，但真正建築上略具規模，恐需要等到日治初期。不過，若進一步分析參與宗祠的劉姓族人的背景與捐金額度、宗祠的規定，我們仍可看出「宗祠建立」在「粵人」邊界中所產生的規範作用。

由附錄四可知，劉開七嘗會祭祀祖名與會份分配情況，共有 116 份祖名、金額 747 圓，當中除文堂公不知會份捐金外，以文進公（劉文進）為祖名捐金 100 圓、中立公（劉中立）60 圓為前兩名。若在進而統計，屬土牛劉家祖

<sup>110</sup> 吳嘉貿，《寺廟、家族與東勢地區的客家社會（1683-1920）》（臺中：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碩論，2010），頁 98-99。

名與會份則佔多數。不同於土牛劉家自身所成立祭拜直系父祖的「闔分字宗族」，劉開七嘗會屬於「合約字宗族」（祭拜多代以前遠祖）。

陳麗華在六堆的研究，已經清楚指出這類「合約字宗族」與「闔分字宗族」出現，對於地方社會建構的意義完全不同。選擇祭祀多代以前的祖先，將可以讓聯宗者藉由彈性調整移居的年代、祖籍地，以此將更多廣泛的鄰居給納入嘗會之中，以形塑共同的「廣東」來源記憶。美濃地區劉開七嘗的例子，也已經告訴我們這類地域性宗族組織的發展，是六堆地域聯盟緊密聯繫的關鍵。<sup>111</sup>

想來這類祭祀唐山祖的嘗會（祭祀公業），大概不只是想傳達後代子孫「尊祖敬禮」、「合宗睦族」的意涵，更重要的透過這類始祖的祭祀，能在移居地廣泛的聯繫「同姓」的族人（不一定是同宗族），形成我群的邊界。劉開七宗祠的設立，即某程度上具有這般意義。

從會份的名單來看，嘗會仍是屬於東勢、石岡的地域聯合，但仍有些許在此範圍外的劉姓加入。例如蘭斯公，津銀 12 圓，後人住淡屬甲子市；川揚公，津銀 12 圓，後人住淡屬芎蕉灣；嘉文公，津銀貳圓，後代住南路內埔者。主要聯宗者，除土牛劉文進家族、東勢角通事劉中立家族為主外，包含開墾新伯公庄的劉阿滿家族、上城庄的劉振文、新社永湖居劉壽宗等家族，分別以祖名惟良公津銀 2 圓、奕仕公津銀 2 圓、壽宗公津銀 4 圓加入嘗會。

據姜明雄的研究可知，新社的劉壽宗，字朝宗，原籍廣東省大埔縣中蘭村，後來移居彰化縣員林一帶，因械鬥緣故，遷居東勢角，後又搬遷至新社永湖居。長子劉聰文（字及鋒）曾經考中秀才。劉家後人，對於東勢地去社會事務多有參與，如建造觀瀛橋、參與義渡會成立、興建仙師廟拜亭等。<sup>112</sup>

同治 9（1870）劉姓族人對於蒸嘗所有權人進一步作出規定。第一、關於入祀「祖名」規定：眾議祖名者毋許承頂、退賣，若拮据困窮，準祀內公襯裁酌多少銀圓。第二、蒸嘗權放已久，自同治 10 年（1871）起後續不得增添。祖名以入祀分，倘有徇私偏袒，一經查明理宜充公，決不寬貸。第三、嘗田若欲購耕收租入銀錢等項，需憑用祖公戳記，不可假冒盜竊戳記。第四、經理嘗祀者，欲動用嘗內銀錢者，需得房長公論。第五、各處嘗業契卷存交某某守管，簿內須行註明清楚，倘若有私相授受、變退嘗業，合族嚴拏，鳴官究治。<sup>113</sup>

這裡所謂「祖名」者，即是嘗會捐繳津金者。對於地方社會的劉氏而言，捐金不等的意義是說明能進入聯宗體系，享有「祖先入祀」的權力。進入宗

<sup>111</sup> 陳麗華，《族群與國家：六堆客家認同的形成(1683-1973)》（台北：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

<sup>112</sup> 姜明雄，《巧聖仙師廟與清代東勢地方社會（1761～1895）》（臺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暑期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2011），頁 178-189。

<sup>113</sup> 猶他族譜資料庫藏（Family serch 資料庫），〈敦睦堂建築帳(劉氏)開七公沿革及津金人〉。

祠，除有對祭祀公業財產的掌控權外，更重要的是能夠有效形塑我群的邊界，排除地域間非同姓的他者。

有意思的是嘗會建立時間，正與道光中葉熟番大舉內遷的時間略有吻合。這讓人懷疑劉姓族人聯宗的主因，是否真如只有「合宗睦族」的意義。作為地域性聯宗的劉開七嘗會，反映的不只有血緣親族關係，重要的是將不同支派劉氏的「地域性」聯合，如土牛劉文進家族、東勢劉中立家族。這樣的「聯宗」一來反映入祀者的我群邊界，作為「粵東」的劉姓與逐漸搬遷的熟番，兩種族群類屬的不同。其次，也強化劉氏宗族對於地域社會的影響力，甚至是對於田園產業的支配。

可惜缺乏宗祠所控制的田土數量與範圍，甚至取得方式等詳細資料。我們不清楚聯宗的成立是否與東勢角長期以來田園紛爭、地權控制有關。不過，至少我們知道在同治年間此劉開七嘗會以控制不少田業，並仰賴以此租佃生息。是故，規約中對於嘗田、嘗銀使用有諸多規定。因此，可推斷掌握嘗會的「祖名」祀份者，除了享有祖先配祀的權力外，更有經濟來源的收入。所以，嘗會規定有「祖名」祀份者，不得任意退出、頂賣，若無力參與者可透過祠內公親酌減銀圓。例如，會份名單中的傳振公，即註記「收回銀貳圓，祀底無份」。這意味同治 9 年劉開七嘗會已發展穩定，而不願他者任意退出、進入。

礙於史料限制，我們對於劉開七嘗會的具體發展仍有諸多的限制。但光從祭祀帳冊與規定來看，仍可推想劉姓族人何以在 19 世紀中葉建立起地域性宗族組織。面對邊區社會的轉型，劉章職等人決定藉由聯宗的方式，以控制田土財產，並強化我群邊界。劉開七嘗會的建立，某程度上反映「粵人」的族群符號得到強化，且在變動中的邊區社會中日漸清晰。

## 第八章 結語

早期臺灣學界對熟番社群族群互動的研究取徑：依附在傳統「臺灣漢人移民開發史」的典範，以帶有強烈目的論色彩的「漢化」敘事結構，即「接觸—互動—同化消失或遷徙」模式，檢視熟番部落發展歷程。<sup>114</sup> 本文個案雖無法顛覆「熟番遷徙弱勢論」的歷史事實，但卻能將此架構中熟番角色由被動調整為「主動」，讓我們得以重新審視這段番、漢互動的史實。

本文所討論的熟番社與粵人邊區活動，其實是仰賴兩套帝國制度的隘屯制、軍工匠制的運行而展開。他們各自仰賴制度下「身分」的優勢，將其生存策略鑲嵌至帝國邊區擴張體系之中。乾隆年間以來樸子籬社熟番面對粵籍移墾者（軍工匠人）的競逐。在族群競爭過程中，我們發現「熟番」面對人群優勢的「漢」移墾者，並不是站在被動欺壓、同化的道路，反而是部落上層菁英開始仰賴清帝國賦予熟番特殊「隘、屯」制，有效的與之周旋、應對，甚至擴大番社對界外埔地的控制。

在新社臺地、東勢角埔地的地權爭奪過程中，顯示粵籍漢人（軍工匠）、樸子籬社、岸裡社三者勢力的相互角力。此一過程有助我們深化原以開發史角度「番、漢」關係的理解，勾勒地方社會族群互動的多重性。顯然族群標籤不是決定地方勢力合作的要素，地域人群依照其「利益」的選擇，依附在番社、軍工匠等不同集團勢力的庇護。在東勢角的例子中可見岸裡社與漢移墾者合作，協定犧牲樸子籬社利益的情況。地方社會「番、漢（粵）」族群分類的清晰化，必須遲至林爽文事件後番屯制的實施，隨著樸子籬社地權因制度保障被合法化後，原本錯綜複雜、曖昧不明地方勢力間的競爭關係，方才呈現穩定。

然而，番社雖能利用保護制度與粵籍移墾者周旋，卻因部落利益難以均分，導致熟番部落最終踏上遷徙的命運。時至 19 世紀中葉開始，樸子籬社人開始內遷埔里盆地。因為部落階層化與多重遷徙動力等原因，部落經濟與認同的強弱影響社人遷徙的意願。就後見之明，留置原居地的社人因為族群認同與經濟力較弱，因而面對粵人優勢社會的形成，逐漸隱匿自身的族群身分，融入主流社會。

19 世紀中葉大甲溪中上游漸形成以客家為主的地方社會，但 18 世紀以來密切的的番、漢互動卻深刻劃地方社會的歷史。漢番關係塑造現居當地「客家」族群的歷史記憶，並用以呈現在家族或寺廟祭祀起源的傳說故事，以「合法」移民者定居開墾的歷史。然而，當代所謂「客家」社會成員組成，實際是加入部分由「番」向「客（粵）」族群身分變遷的成分。雖然目前所蒐集

<sup>114</sup> 張隆志，〈追尋失落的福爾摩莎部落——臺灣平埔族群史研究的反思〉，收於黃富三等編，《臺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頁 257-272。

的文獻史料，對此一討論尚無法清晰呈現，只能留待日後更多研究加以證實。

從族譜資料來看，「熟番」身分在當地家族修編的族譜中若隱若現、曖昧不明，似乎也揭示一種仰賴婚姻或族群轉換的身分流動，而隱身多數族群社會的可能。這種情況在 20 世紀以來，伴隨著族群意識的伏流化，更在以熟番自行修纂的族譜中顯而易見。

然而無論是地方家族起源與民人對「熟番」的傳說，番界邊區的粵人共同存在重要「族群遷徙/取代」的歷史敘事，將「犯罪」、「避難」視為結構的符號，形成「掌握資源」漢人與「消失、被取代」熟番相互對照，投射出相對於番人群體的「在地漢人」邊界，以利空間地域與資源的分享、人群的凝聚。然而，這樣的集體記憶某程度是排除「熟番」後所形成地方社會，也就是不利於熟番的社會情境。

而如何維持「粵人」我群意識，則須仰賴其他外在地域性組織的聯繫。隨著 19 世紀中葉熟番族群的遷移，粵人的勢力在東勢角一帶日益擴張。各種姓氏嘗會的建立，一面作為控制田土的祭祀組織，另一也強化該群體的廣東意識。當中，道光 26 年（1846）以土牛劉家為中心，進行一場祭祀唐山祖劉開七的聯宗活動，在初步分析劉姓聯宗的後人，可知道來自不同村落的劉姓族人，藉由此嘗會形成一個地域村落的聯繫網絡。

該網絡不僅成為祭祀先祖的結盟關係，同時也形塑「粵人」群體的邊界。在熟番身分日益弱化的同時，嘗會的建立反過來強化粵人的族群標示，而東勢角、石岡等地方社會，也在 19 世紀中葉族群互動變遷的歷史洪流下，逐漸轉成以「粵東」人士為主的客家社會，而那些少數未能遷徙的熟番，則隱匿在這個主流社會架構之下。

## 第九章 參考文獻

### 史料文獻

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2009《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
2. 國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  
《劉中立家族譜與史料》，編號 T0535D0440。  
《岸裡社潘兆敏文件》，檔號 T068701。
3. 國立臺灣大學數位圖書館藏，《岸裡大社文書》。
4.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  
1977《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8 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2008《臺中東勢詹家清水黃家古文書集》。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5. 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岸裡大社文書》。
6. 張圭熒提供《張寧壽家族文獻》(田野採集)
7. 劉耀坤提供《土牛劉文貢派下契約文書》(田野採集)
8. 張嗣昌  
2005《巡臺錄》。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
9. 猶他家譜協會典藏，  
《來臺開基祖德賡公派下楊氏族譜(1975 年編)》，檔號 1356839。  
《[劉氏]來臺祖元龍公傳下族譜記》，檔號 1391678。  
《[劉氏]元龍公派下輪流祭祀原簿》，檔號 1391678。  
《南陽郡鄧氏譜》，檔號 1391794。  
〈敦睦堂建築帳(劉氏)開七公沿革及津金人〉。
10. 黃叔璥  
1958《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1. 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發達ニ關スル沿革調査ノ件（各縣廳、二冊ノ一）第 781 冊文號 1；〈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中事務報告（東勢角撫署）〉第 84 冊文號 9。
1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2《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72《雍正朝珠批奏摺選輯》。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專書、期刊論文

1. 片山剛  
2001〈廣東人社會と客家人：一八世紀の國家と移住民〉，收錄塚田誠之編《流動する民族：中國南部の移住とエスニシティ》，頁 41-62。  
日本：平凡社。
2. 李其霖

- 2013 《清代臺灣軍工戰船廠與軍工匠》。臺北：花木蘭出版社。
3. 武內房司  
1997 〈清代清水江流域の木材交易と在地少数民族商人〉《學習院史學》35：28-76。
4. 池永歡  
2010 〈空間、地方與鄉土：大茅埔地方的構成及其聚落的空間性〉。  
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所博論。
- 2010 《東勢角縱谷區的地方史：以《岸裡大社文書》為主軸的論述》。  
嘉義：紅豆出版社。
5. 吳奇娜  
1999 〈17~19世紀北臺灣硫磺貿易政策轉變之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論文。
6. 吳嘉貿  
2010 〈寺廟、家族與東勢地區的客家社會（1683—1920）〉。臺中：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碩論。
7. 吳學明  
1986 《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1834-198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
8. 林欣宜  
1999 〈樟腦產業下的地方社會與國家—以南庄地區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論。  
2003 〈南庄地區開發與賽夏族群邊界問題的再檢視〉，《臺大文史哲學報》59：177-214。
9. 林淑美  
2004 〈清代臺灣の「番割」と漢・番關係〉《NUCB journal of language culture and communication》6 (2)：83-96。  
2010 〈一九世紀臺灣の閩粵械鬪からみた「番割」と漢・番の境界〉，《東洋史研究》，68 (4)：632-660。
10. 林聖蓉  
2008 〈從番界政策看臺中東勢的拓墾與族群互動(1761-1901)〉。臺北：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所碩論。
11. 邱柏翔  
2012 〈清代臺灣番屯制度之研究：以臺中東勢為中心（1782-1825）〉。  
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所碩論。
12. 姜銘雄  
2010 〈巧聖仙師廟與清代東勢地方社會（1761~1895）〉。臺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研究所碩論。
13. 施添福

- 1990〈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地區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9：67-92。
- 1990〈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臺灣風物》，40（4）：1-68。
- 1991〈紅線與藍綠——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9：46-50。
- 2004〈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一）——以罩蘭埔為例〉，《臺灣文獻》55（4）：144-201。
- 2005〈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地域化：以苗栗內山的雞隆溪流域為例〉，《臺灣文獻》56（3）：182-242。
14. 柯志明  
2001《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15. 張應強  
2006《木材之流動：清代清水江下游地區的市場、權力與社會》。北京：三聯書局。
16. 康培德  
2003〈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臺灣史研究》10（1）：1-32。
17. 梅慶國  
1994〈從安全與防禦的觀點看東勢角地方傳統聚落之發展〉。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碩論。
18. 陳宗仁  
2005〈近代臺灣原住民圖像中的槍——兼論槍枝的傳入、流通與使用〉，《臺大歷史學報》36：53-106。
19. 溫振華  
1994〈清代土牛界外的土地開墾——以東勢為例〉，收錄《臺灣經驗二》。臺北：東大圖書公司。  
1999《大茅埔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局。
20. 詹素娟  
2009〈「邊界」省思？從客家族群與非漢人群的接觸歷史談起〉，發表於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主辦「98 年度四溪計畫期末論文研討會」。
21. 廖志軒  
2011〈熟番客家化之研究：以竹塹社錢皆只派下為中心〉。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論。
22. 羅烈師  
2006〈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附錄一 樸子籬社給墾漢佃一覽表

性質	立契人	關係人	年代	座落地點		發生原因	權利轉移	資料來源
				土名	今地名			
墾契	茅格烏風、阿沐該且招漢人胡徨耕作	副通事潘習正	乾隆 41 年	新興庄	新社區中正里	祖遺山頂埔地，不諳耕作	年納園大租粟六石三升三合，以資隘口糧	《岸裡大社文書》，編號 al00122
墾契	茅格烏肉、阿沐該且招漢人胡墜耕作	副通事潘習正	乾隆 41 年	新興庄	新社區中正里	祖遺山頂埔地，不諳耕作	年納園租粟貳石八斗六升五合，以資隘口糧	《岸裡大社文書》，編號 al00788
墾契	朴籬頭社番阿打歪古巴里、阿沐阿四老等人招彰城漢人王、魏、林承墾	通事潘明慈、副通該旦郡乃	乾隆 45 年	石崗庄後背東北勢	疑石岡區金星里一帶	乾隆 25 年蒙道憲楊、鎮憲馬劃入界內聽本開墾耕口糧	得水灌種之田每甲納大租粟五石，無水可灌之園每甲納大租粟參石	《岸裡大社文書》，編號 ah2336-0001
墾契	朴仔籬頭社番阿打歪古巴里、阿沐阿四老等人招彰城漢人王、魏、林承墾	通事潘明慈、副通該旦郡乃	乾隆 45 年	石崗庄東北勢頭崁下石崗地	疑石岡區金星里一帶	不諳種植	墾成年納大租票十石	《岸裡大社文書》，編號 ah2336-0001
給屋契	朴仔籬頭社番阿打歪古巴里等人招彰城漢人王、魏、林蓋屋居	通事潘明慈、副通該旦郡乃	乾隆 45 年	軍工寮渡船頭、石崗庄溪背東北勢田園	疑石岡區金星里一帶	祖遺界內埔地一處，典給漢人蓋屋居住；田園栽種雜	年納租銀三員	《岸裡大社文書》，編號 ah2336-0001

	住					糧		
墾契	土目郡乃 那鳥招漢 人邱禮千 承墾		乾隆 52年	東勢角 小中窩 口	東勢 區中 寮里	祖遺草 地奉憲 題奏准 墾內埔 地壹塊	年納大小租 穀柒石正	《大茅埔開 發史》，頁 35。
交付 田租 字	社番該丹 沐	知見老 通事阿 沐阿四 老	乾隆 55年	石崗仔 上紡寮	今址 不詳	無力耕 作，將此 田租付 交與岸 裡社潘 兆敏官 任從招 佃耕	年納租票十 二石	《岸裡大社 文書》，編號 al00791
墾契	山頂冒達 社番阿打 歪他灣、 烏肉，招 漢人連 永、仁 堂、明山 承墾		嘉慶 8 年	山頂社 前	新社 區中 正里	有承祖 父遺管 隘埔一 處，缺欠 工本，不 能墾闢	埔底銀二 十八大員；年 納大租一員	《清代臺灣 大租調查 書》，頁
墾契	山頂加六 佛社番阿 打歪毛干 給墾張福 壽兄弟		嘉慶 12年	張成清 公館門 首	新社 區新 社里	承父遺 下埔地	現租銀三 大員	《張寧壽家 族文書》
墾契	山頂三頭 社番阿萬 那骨乃、 馬下六六 茅給墾張 仁鍾、張 仁柱		嘉慶 16年	大中窩 老山腳 下	東勢 區中 寮里	承父遺 下埔 地，無力 開墾	礮地銀二百 大員，壬申 年納谷二石 至丁丑年改 納二石五斗	《張寧壽家 族文書》
墾契	山頂頭社 阿道歪他 給墾張福 壽		嘉慶 17年	擺滂庄 坑背車 路	新社 區復 盛里	承父遺 下埔地	納佛銀三 員，任其招 佃 10 年、另 年納租谷一	《張寧壽家 族文書》

						石五斗	
墾契	社寮角番 婦馬六干 骨乃女來 六給墾鄭 雙秀	嘉慶 17年	食水窠 口	新社 區中 正里		備出山面埔 底銀三員	《平埔百社 古文書專 輯》，頁 247
墾契	山頂茅務 噠社番阿 沐佳已招 漢人簡阿 承墾	嘉慶 19年	土牛梅 仔樹	石岡 區梅 子里	祖遺下 石埔壹 處，自己 無力開 墾	年納地租銀 壹員伍?	
征管 合約 字	山頂社土 目阿沐四 老等人給 墾張成清	嘉慶 22年	芎蕉下 隘埔	疑在 新社 區復 盛里	承管隘 埔，因生 番猖獗 不敢招 墾，原嘉 慶7年給 墾，22年 再給	出埔底銀五 百員	《張寧壽家 族文書》
招佃 契	佃首張成 清承墾山 頂社番隘 埔一處， 招佃羅阿 發兄弟	嘉慶 22年	七份	新社 區崑 山里		年大租谷三 石五斗	《張寧壽家 族文書》
墾契	山頂茅務 噠社番阿 打歪大佈 露招漢人 詹會等四 人阿承墾	嘉慶 23年	擺喆庄 橫屏	新社 區復 盛里	埔地過 遠，無力 開墾	年納地租谷 五石	《張寧壽家 族文書》
墾契	朴仔籬山 頂二社潘 阿四老馬 下六給鍾 孝文賸耕 三年	道光 5 年	石岡仔 庄尾水 田	石岡 區石 岡里	承母巴 嘎何巴 里	年租谷九十 石	《岸裡大社 文書》(國家 文化資料 庫)，編號 al00975_072_ 01

找洗契	社寮社番 馬下六班 頭給墾曾 任俊		道光 5 年	社寮角 莊前北 勢崁下	石岡 區萬 興里	承父管 下有荒 埔地	年納地租銀 一大員	《臺中縣大 甲溪流域開 發史》，頁 143。
墾契	張新承承 墾隘丁首 潘長安祖 遺隘門埔 地		道光 7 年	山頂大 濫(大 南)、七 分等處	新社 區大 南 里、崑 山里	先年給 張欣誠 誠懇埔 地 60 甲，今再 托墾 50 甲	所收租穀每 十石隘丁首 收取六石五 斗	中央研究院 臺史所檔案 館藏，編號 T0092D0092- 0013
墾契	山頂茅務 社番阿 沐打不亦 同婿四老 香高給墾 曾清岳		道光 7 年	社寮社	石岡 區萬 興里	承祖遺 管有荒 埔	遞年應納租 錢三百文	《清代臺灣 大租調查書 第 3 冊》，頁 504
轉承 墾曆 耕字	張福壽向 隘首潘長 安承管隘 埔		道光 9 年	新社仔	新社 區新 社里	因未能 墾承，轉 回給隘 首潘長 安		《張寧壽家 族文書》
墾契	大麻僤片 社兩社給 墾墾首張 寧壽		道光 11 年	大茅 埔、猛 虎跳牆	東勢 區慶 福 里、慶 東里	奉憲咨 配兩社 應管之 業	每甲納大租 八石	《張寧壽家 族文書》
墾契	墾首蘇賢 彩向隘番 承墾後招 佃劉阿七		道光 12 年	石角窠 青埔四 圍一帶	新社 區福 隆里	蒙分憲 張示	租谷一石	中央研究院 臺史所檔案 館藏，編號 T07673D054 5-01-0001-00 1
胎契	扒打竿番 婦阿都奴 郡乃全男 孝希阿劭		道光 25 年	石角圓 墩下潭	新社 區福 隆里	家內尚 欠伙食	納水租、定 額租三石四 斗，胎銀二 十五石、銀	中央研究院 臺史所檔案 館藏，編號 T07673D054

	胎給劉元慶					姆三元貼利股二斗	5-01-0008-001
墾契	墾首張德生向阿都罕社番承墾後招佃徐小三	道光27年	石角科四圍青山一帶	新社區福隆里	蒙分憲張示	納大租谷六斗、埔底銀五毫	中央研究院臺史所檔案館藏，編號T07673D054 5-01-0009-001
墾契	加勞佛社番打來六蘭給墾羅興連	道光29年	食水窠尾	新社區中正里	祖遺下石埔壹處，自己無力開墾	己酉年春起全年無租，至庚戌年起逢年納供大租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2159冊文號0010，頁277
典契	廖孟奉承典扒打竿番阿墩阿劬	同治11年	石角口圓墩下潭	新社區福隆里	祖父遺下	除供水租外，納番租十二石	中央研究院臺史所檔案館藏，編號T07673D054 5-03-0005-001

## 附錄二 東勢角番業田園一覽表

現耕戶姓名	位置	四至	面積 (甲)
打毛厘斗肉六 毛大灣	石角坑與雞 油山毗連番 田一段	東至石角坑，西至東勢角社東溪，南 至坑崁，北至大中柯坑	1.68
打牛等二十八 分現耕	大中柯與石 角坑毗連番 田一段	東至大中柯坑口，西至社后溪，南至 石角坑，北至小中柯坑。	29.88
馬下六蚋茅等 八分現耕	小中柯與大 中柯毗連番 田一段	東至小中柯坑口，西至坑連大中柯界 ，南至大中柯坑，北至竹頭民田。	20.64
馬下六蚋茅等 現耕	小中柯過坑 田一段與小 中南毗連番 田	東至小中柯山，北西至坑溝過溪，南 至小中柯坑，北至竹頭角民田	6.04
郡乃阿貓等二 十七分現耕	雞油埔連石 角坑番田一 段	東至半雞油埔中段連石角坑，西至社 后溪，南至水圳，北至石角坑。	36.0368
斗肉阿打歪等 耕種二十三分	半雞油埔中 段番田一段	東至雞油埔中段，西至隘田界，南至 水圳車路，北至隘田。丈過田	14.1024
馬下大武現耕	此田周圍水 圳	東、西、南、北俱至水圳。	2.08
阿木老假等四 分現耕		東至水圳，西至田崁，南至田岸，北 至田岸。	2.88934
阿木老假現耕		東至水西至田崁，南北俱至田岸。	2.88534
馬下六四老現 耕。		東至圳車路，西至水圳，南北俱至水 圳。	0.2868
馬下六四老現 耕		東至水圳，西至圳路，南至圳車路， 北至圳車路。	0.56
老寧郡乃等十 分現耕。	雞油埔中青 樹界番田	東至車路，西至南係田、北勢溪，南 至青樹，北至車	8.0
番郡乃阿木等 十分現耕		東至車路，西至田，南至田，北至車 路。	4.1632
馬六大拜然等 二分現耕		東至坑崁，西至溪崁，南至田，北至 坑崁	8.0
阿為阿四老		東至路崁西至溪墘，南至車路坑北至	5.208

		溪崁	
阿四老毛格十分現耕		東至路，西至溪，南至田，北至路	4.0128
阿四老龜劉現耕		東至石埔圳，西至車路，南至田車路，北至田。	0.570176
六茅馬下六現耕		東至圳石埔，西至田連埔，南至田，北至竹圍。	2.967744
郡乃阿立等二分現耕		東至田，西至車路，南至樹埔，北至竹圍	1.0656
阿四老阿打歪耕種。		東至竹圍，西至溪，南至竹圍，北至竹圍	0.432
阿六萬茅木格現耕		東至車路，西至溪，南北俱至竹圍	0.804768
阿六萬茅格現耕		東至圳路，西至溪，南至荒埔，北至竹田。	1.09344
阿馬轄斗現耕		東至石埔，西至路，南至荒埔，北至路。	0.72
東勢角社副通事潘榮興等現耕	大茅埔與雞油埔半中毗連至南勢荒埔番田一段	東至大茅山，西至溪崁，南至荒埔，北至雞油田界	53.4576
東勢角社副通潘榮興等現耕	與大茅埔連接	東西丈各 100 戈，南北丈各 30 戈	4.8
原佃謝士欽，現耕番茅格四老。	東勢角社後靠東田一段	東至旱溪，西至阿受田，南至阿受田，北至車路。丈過田。	0.028767
原佃謝士欽，現耕阿木世老		東至旱溪，西至阿受，南至阿受，北至車路。	0.042864
原佃謝士欽，現耕阿受		東至阿木世老田，西至水溝，南至荒埔，北至車路	0.08424
原佃謝士欽，現耕六茅馬下六		東至水圳，西至車路，南北俱至車路	0.28304
原佃謝士欽，現耕阿木郡乃		東至車路，西至荒埔，南至生番舊社寮，北至車路	1.014
原佃謝士欽，現耕郡乃加格阿打歪他灣		東至生番舊社寮，西至圳溝，南至圳溝，北至郡乃加格	0.988
原佃謝士欽，現		東至荒埔連阿木郡乃，西至圳溝，南	0.696

耕郡乃加巴		至郡乃加巴，北至阿木郡乃。	
原佃謝和能，現耕馬下六毛干		東至馬下六毛干田，西至圳，南至圳溝，北至郡乃加巴。	0.096
原佃謝和能，現耕馬下六毛干		東至石埔，西至馬下六毛干田，南至圳溝，北至石埔。	0.3264
原佃劉振山，現耕郡乃那貓		東至圳，西至阿木舌，南至郡乃歐那，北車路。	0.252
原佃劉振山，現耕劉阿祿。原耕郡乃歐蚋		東至圳，西至車路，南至阿木馬下六，北至郡乃阿貓阿木舌	1.03936
原佃謝和能，現耕阿木馬下六		東至圳，西至車路，南至阿木世老，北至郡乃歐蚋。	0.241816
原佃謝和能，現耕郡乃斗肉		東至馬下六毛干，西至車路，南至東勢角社，北至阿木阿世老	0.4704
原佃謝和能，現耕阿木阿世老		東至圳，西至車路，南至郡乃斗肉，北至阿木馬下六	0.896
原佃謝和能，現耕馬下六毛干		東至圳，西至郡乃斗肉，南至馬下六打歪，北至阿木阿世老	0.918784
原佃張阿云，現耕馬下六打歪		東至圳，西至東勢角社，南至馬下六大武，北至馬下六毛干。	1.3938
原佃張阿云，現耕馬下六大武。		東至圳，西至東勢角社，南至石岸，北至馬下六打歪	0.7788
不知名氏	番耕傍溪園	東至溪崁，西至溪，南至荒埔，北至溪。丈過園	0.064
不知名氏		東至溪崁，西南北俱至溪	0.432
加六希現耕番田		東至江曰通，西至圳，南至馬下六打歪，北至羅阿添。	0.43176
馬下六阿打歪現耕		東至江曰通，西至東勢角社圳，南至郭阿連，北至加六希	0.07392
阿沐假已潘阿東現耕		東至圳，西至荒埔，南至東勢角社，北至郭阿連。	0.331632
屋鳌社番雪華梅之子阿木舌，原耕劉振山	東勢角社連路墘	東至郡乃那貓，西至車路連社逐，南至郡乃歐那，北至車路。	0.22788
雪華梅		東至圳路，西至溪崁，南至謝儀鴻，北至林興鳳	0.756
雪華梅丟滑士現耕		東西俱至圳路，南至謝儀鴻，北至林興鳳。	2.124

古力士田,漢佃 張石秀現耕		東西俱至圳路,南至車路吳協,北至 張捷仁。	7.343
古力士		東至圳路,西至塚埔,南至車路,北 至張阿仁	1.2096
丟滑士		東至溪崁,西至自己田岸,南至謝儀 鴻,北至林興鳳	1.44786
原佃謝和能,現 耕阿木馬下六		東至圳,西至車路,南至阿木世老, 北至郡乃歐肭。	0.241816
原佃謝和能,現 耕郡乃斗肉		東至馬下六毛干,西至車路,南至東 勢角社,北至阿木阿世老	0.4704
原佃謝和能,現 耕阿木阿世老		東至圳,西至車路,南至郡乃斗肉, 北至阿木馬下六	0.896
原佃謝和能,現 耕馬下六毛干		東至圳,西至郡乃斗肉,南至馬下六 打歪,北至阿木阿世老	0.918784
原佃張阿云,現 耕馬下六打歪		東至圳,西至東勢角社,南至馬下六 大武,北至馬下六毛干。	1.3938
原佃張阿云,現 耕馬下六打歪		東至圳,西至東勢角社,南至石岸, 北至馬下六打歪	0.7788
不知名氏	番耕傍溪園	東至溪崁,西至溪,南至荒埔,北至 溪。丈過園	0.064
不知名氏		東至溪崁,西南北俱至溪	0.432
加六希現耕番 田		東至江曰通,西至圳,南至馬下六打 歪,北至羅阿添。	0.43176
馬下六阿打歪 現耕		東至江曰通,西至東勢角社圳,南至 郭阿連,北至加六希	0.07392
阿沐假已潘阿 東現耕		東至圳,西至荒埔,南至東勢角社, 北至郭阿連。	0.331632
屋鳌社番雪華 梅之子阿木舌 ,原耕劉振山	東勢角社連 路墘	東至郡乃那貓,西至車路連社逐,南 至郡乃歐那,北至車路。	0.22788
雪華梅		東至圳路,西至溪崁,南至謝儀鴻, 北至林興鳳	0.756
雪華梅丟滑士 現耕		東西俱至圳路,南至謝儀鴻,北至林 興鳳。	2.124
古力士田,漢佃 張石秀現耕。		東西俱至圳路,南至車路吳協,北至 張捷仁。	7.343
古力士		東至圳路,西至塚埔,南至車路,北 至張阿仁	1.2096

丟滑士		東至溪崁，西至自己田岸，南至謝儀 鴻，北至林興鳳	1.44786
-----	--	-----------------------------	---------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岸裡大社文書》，檔號 AH2330。

### 附錄三 土牛劉文貢派下契約文書一覽表

編號	契別	時間	訂立者	坐落土名	代價	原因
1	購墾契	乾隆 41 年	山頂社斗八土大完購給漢人劉文振	石岡庄	地基銀 30 大員、地租五斗	-
2	杜賣契	嘉慶 5 年	潘振鋼賣與漢人劉阿發	朴子籬伯公下	五十大員。年帶租谷一石五斗，社課大租三斗	乏銀
3	典契	嘉慶 19 年	社寮社番郡乃打歪、打歪打包典給劉文貢	本社后	租額 17 石，典租銀；磧地銀共 119 大員	乏銀
4	典契	嘉慶 20 年	社寮社番婦阿巴六東古像劉文貢借銀	石岡庄	貼利谷 18 石	乏銀
5	胎借契	嘉慶 21 年	山頂加納佛社番婦阿媽打加肉胎給漢人劉文貢	社寮角庄	年納租谷 15 石，胎借銀 257 大員	乏銀
6	典契	嘉慶 23 年	扒達乾社番打必厘南海向劉東興借銀	東勢角阿多罕新社背	年納租 5 石 7 斗，借銀 18 大員，以租權抵利	乏銀
7	胎借契	嘉慶 25 年	社寮社番婦巴六東谷招漢人劉永榮耕	石岡庄	年納租 18 石，典過佛銀 260 大員、貼納利子 17 石	因乏銀向原佃之子文貢借錢
8	購墾契	道光元年	社寮角番阿沐四老將田原典劉貴，典期未滿，該地由劉貴轉購廖開	酸仔樹	地租銀 1 元	-
9	購墾契	道光元年	阿多罕社番烏肉道給墾房振友	龜箕湖山	年納山租銀 1 元	離社過遠不能自耕

10	典契	道光 2年	社寮角番婦阿巴六東 古向原佃劉文魁借銀	石岡庄	借銀 12 大 員，原租交 其收抵	乏銀
11	典契	道光 2年	山頂加那佛社番婦賴 加希典地給劉文魁	梭仔樹 下	年租額 24 石，典銀 120 大員	乏銀
12	胎契	道光 3年	山頂加勞佛社土目阿 馬轄骨乃向劉東興胎 借	山頂大 湧	胎借 8 大 員，每員貼 谷利 3 斗	乏銀
13	典契	道光 7年	社寮番婦后達阿沐典 給劉章恩	土牛角 庄	年租額 12 石，典價 266 大員	乏銀
14	找洗 契	道光 7年	社寮番婦后達阿沐典 給劉章恩	土牛角 庄	找洗 86 大 員，田歸管 耕	原典價太 低，再找 洗
15	典契	道光 7年	東勢扒杆打干社番骨 乃六木里給原佃之子 張福	石岡庄 尾	借銀 34 大 員	乏銀
16	典契	道光 8年	茅烏達社番阿麻介丹 向劉啟成典借	食水 窠、山頂 橫屏、土 牛上崁 仔	年租額 37 石，典價銀 446 大員	乏銀
17	胎借 契	道光 8年	社寮角社番阿老完打 歪向劉章恩借銀	酸仔樹 下	年納租谷 13 石，借銀 70 大員，貼 納谷利	乏銀
18	轉典 契	道光 9年	社寮社番骨乃四老給 地與漢人廖開	酸仔樹 下	年納地租 銀 3 大員， 磧地銀 28 大員	埔地被胞 兄阿沐四 老給漢人 廖開招 墾，故重 立約
19	胎借 契	道光 9年	阿多罕社番斗發士阿 沐向吳耀宗借銀	糞箕湖	借銀 13 大 員，貼利 2 斗，以山租 銀 2 元交付	因乏銀將 張印元山 租銀 2 元 典當
20	典契	道光	社寮角社番后六阿沐	酸仔樹	年納租谷	乏銀

		9年	給原典人劉榮喜		12石，典銀300大員	
21	典契	道光9年	東勢扒杆打干社番骨乃六木里給原佃劉榮喜	石岡庄尾	典銀550大員	將退佃之地轉給胎借
22	典契	道光10年	東勢扒杆打干社番阿沐打歪典給原佃劉榮喜	石岡庄	租額12石，典銀167大員	乏銀
23	典契	道光11年	社寮社番打歪後六典給原佃劉萬壽	九房屋	年納15石，胎借銀94大員	乏銀
24	典契	道光11年	社寮社番打歪后六向原佃劉萬春胎典	九房屋 車路	借銀94大員	
25	典契	道光11年	山頂茅武達社阿辛斗八士典給原典主劉榮喜	九房屋	年納5石，典銀24大員	乏銀
26	典契	道光12年	扒打干社番馬轄四老典給原佃劉榮喜	土名不詳三處田	年納租30石，典銀485大員	乏銀
27	典契	道光15年	社寮社番打歪四老典地給詹來道	九房屋	年納租谷15石，典銀65大員	乏銀
28	胎借契	道光15年	社寮社番打歪四老胎地給詹傳	九房屋	年納租7石，胎借銀62大員	乏銀
29	認佃契	道光15年	山頂社番阿沐四老認漢佃劉承寶	石岡庄	年納20石，埔底銀120大員	-
30	典契	道光15年	社寮社番婦阿辛阿沐向原佃劉文貢子劉尚真	九房屋	年大租額13石，典銀191大員	乏銀
31	典契	道光16年	山頂社番潘阿沐四老典給原佃之侄劉承寶	石岡庄、樣仔樹下殺連路	年納田租10石，典價366大員	乏銀
32	典契	道光16	社寮社潘茅格后六向劉榮喜借銀	本社背後	租額18石，典價	乏銀

		年			300 大員	
33	典契	道光 16 年	山頂社番潘阿沐四老 向佃人之子劉承寶借 銀	石岡庄 高澗 下、水沙 連路	借銀田租 銀 360 元， 由田租 20 石抵利	乏銀
34	借谷 字	道光 18 年	番阿沐老令、阿來老令 向劉承寶借銀	社寮角 庄	借出谷 7 石	山頂加納 佛社番婦 阿媽打加 肉胎借地 再借谷
35	典契	道光 20 年	東勢角社番婦 阿道六茅向劉啟成典 借	土牛下	年租額 20 石，典田價 銀 165 大員	乏銀
36	典契	道光 21 年	番婦馬烈斗巴士向原 佃劉榮喜	金星 面、東勢 石角口 阿婆嶺	租谷 12 石，典價 126 大員	乏銀
37	典契	道光 21 年	東勢角扒打干社番主 阿沐馬下六向原典佃 人典借	石岡庄	租谷 23 石，典價 115 大員	乏銀
38	典契	道光 23 年	大麻陵番婦馬下干后 那召劉必成承典	新伯公	租谷 5 石， 典價 26 大 員	乏銀
39	胎借 契	道光 23 年	扒打干社古乃六木里 胎給劉清居	社寮門 首	年納租 20 石，借出銀 200 大員	乏銀
40	典契	道光 23 年	扒打干社古乃六目里 胎給劉榮喜	石岡庄	年納租 10 石，借出銀 100 大員	乏銀
41	典契	道光 24 年	社寮社番加六烏打歪 典給劉清	本社 背、沙連 墩	年納租 25 石，典過田 租銀 350 大 員	因移居別 社，乏銀 應用
42	典契	道光 24 年	阿多罕社番婦馬六干 馬下六向原佃劉榮喜 典借	石岡庄 尾更 寮、東勢 角阿保 嶺	租谷 10 石，典價 506 大員	乏銀

43	典契	道光 29 年	山頂社番打必里茅格 典給原典劉章恩	壘鳩崎 下	年納田租 15 石，典價 253 大員	乏銀
44	典契	道光 29 年	扒打竿社番阿沐老令 典給劉章息	沙連路	年納租谷 5 石，典價 130 大員	承管者俱 故，男阿 沐老令再 典其地
45	典契	道光 29	扒打竿社番阿沐老令 典給劉榮喜	三汴下	年納租谷 5 石，典價 136 大員	承管者俱 故，男阿 沐老令再 典其地
46	典契	光緒 3 年	山頂加那佛社阿打歪 向劉文魁借銀	梭仔	借銀 120 大 員	乏銀

## 附錄四 劉開七嘗會祭祀簿一覽表

嘗份	津銀(圓)	派下名	備註
文進公	100	章仁、章職、章喜、章崧	
中立公	60	阿興公項	
元龍公	24	永萬、永順、永德、永秀	
可部公	24	男阿文、阿賴四房	住四座厝
益祈公	24	秉乾、秉坎	
永順公	20	文進、文慶	
恢緒公	20	男森欒	
蘭斯公	20	男獻廷	住淡屬甲子市
永秀公	12	文松兄弟兩房交斤八圓	
文慶公	20	振先、雪梅、及鋒、孔才	
永贊公	12	男雪梅	
敏達公	12	振先	
定常公	12	阿城、阿傳公項	
章仁公	12	凌漢、衍梯、重光	
章職公	12	男廷輝等	
章喜公	12	男衍杰兄弟	
濟川公	12	男福書兄弟	
英創公	12	振汀、振發	
光壁公	12	振汀、振湖	
純正公	12	世登	
振漢公	12	琳娘	
永萬公	8	文度兄弟四房	
連生公	8	阿火兄弟公項	
靜軒公	8	孫樹南	
文貢公	6	成寶兄弟三房	
永鳳公	6	男雲起、孫廷賡兄弟三房	
長貴公	6	阿番	
仁明公	6	阿秀	
永名公	6	孔才	
遇春公	6	富榜	
西庵公	6	秀麟兄弟	
章志公	6	阿謙兄弟	
景德公	6	阿三、福興	查明指三分自己出銀四圓
景明公	6	阿選	

永棟公	6	振棍、振洞	
國秋公	6	子才	
昌萬公	6	瑞興	住南坑
質直公	6	阿漢	
川陽公	6	宣謨兄弟	住淡屬芎蕉灣
壽宗公	4	及鋒兄弟	
永接公	6	振信	丙寅冬入加幫二十一年利 14 圓無交
超裕公	4	阿寨	
世貫公	4	永章	
清亮公	4	連芹	
可意公	4	傳滿	
鳳孟公	4	成琳全侄壽	
文捷公	4	阿謙、阿竹	
祺輔公	4	慶義公項五房	
益祚公	4	新應	
奇湧公	4	振信、振配、永章	
子順公	4	男添生、孫阿興	
振佩公	4	男昌堂兄弟	
電佐公	2	祖佑	
傳興公	2	李保	
國士公	2	增書	
奕仕公	2	振文	
濟雲公	2	立羣	
純直公	2	阿蘭	
喜孟公	2	阿進	
惟良公	2	阿滿	世登六房
日清公	2	登生全侄阿連	
傳平、傳義、傳創公	2	阿海	
朝雲公	2	阿苟	
振全公	2	始秀	
康裕公	2	逢春	
寬正公	2	阿帶	
開發公	2	阿興	
臺富公	2	朝鳳	

日星公	2	傳富	
力班公	2	文桂	
文度公	2	鼎江	此銀係世舜交出
傳振公	2	德郎	收回銀二圓，祀底無份
增玉公	2	阿四	
清標公	2	巧義	
廷標公	2	阿通	
文揚公	2	阿城	
永接公	2	娘生	
正烈公	2	阿盈	
循徑公	2	阿竈	
信直公	2	田富	
大妹公	2	阿王	己卯年六月阿番借去銀五圓，善英認
惠公	2	寶志	
智信公	2	世旺	
紹亮公	2	祖佑	
良義公	2	阿湖	
信義公	2	阿標	
章湘公	2	阿竹	
召爵公	2	阿送	
芳直公	2	錢義	同治戊辰年四月初六日拆出會底銀三圓，日後全底盛大娘恩不敢異言，娘恩親筆
清河公	2	連奎	
學輝公	2	科元	
作昇公	2	阿城	
成達公	2	振祿	
恩華公	2	永甲	
允奎公	2	貴柏、阿生	
秀嶺公	2	阿苟	
採麟公	2	閏福	
青雲公	2	龍興	
正忠公	2	阿海	
仕快公	2	阿深	
秋九公	2	福秀	
嘉文公	2	男重輝	住南路內埔庄

炳文公	2	寶元	
力鞭公	2	孫阿生	
慶傳公	2	孫在田	
世赤公	2	振信	
贊廷公	2	振佩	
永奏公	2	彝趾	
永浪公	2	振佩	
清章公	2	賜彝	
仁山公	2	孫見喜	
昌成公	1	連官	
世珮公	2	男永來	
文堂公	2	如恒	
世登公			

資料來源：猶他族譜資料庫藏（Family serch 資料庫），〈敦睦堂建築帳(劉氏)開七公沿革及津金人〉。